

CHANGHONG 长虹

长虹能源

NEEQ: 836239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Ltd

长虹 不仅仅有电视

新能源的开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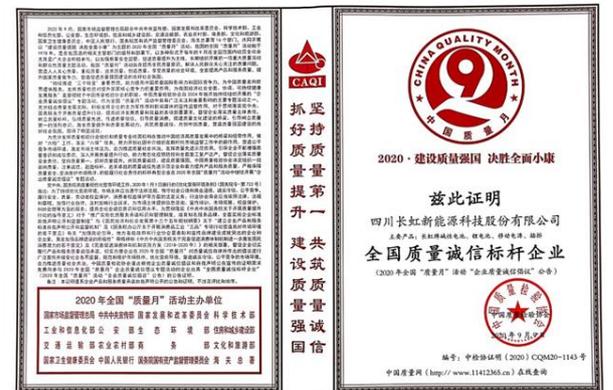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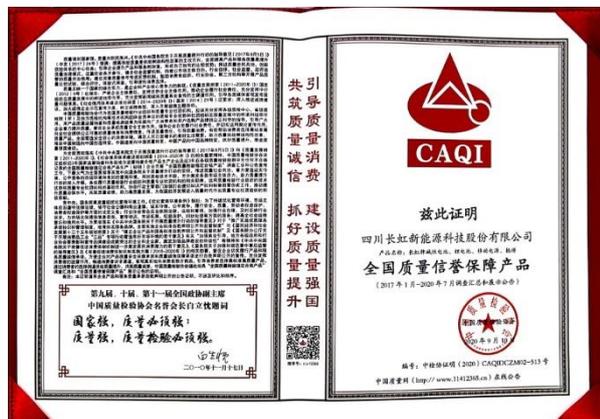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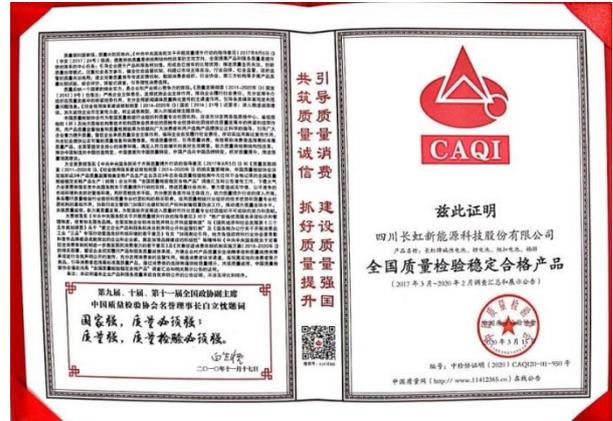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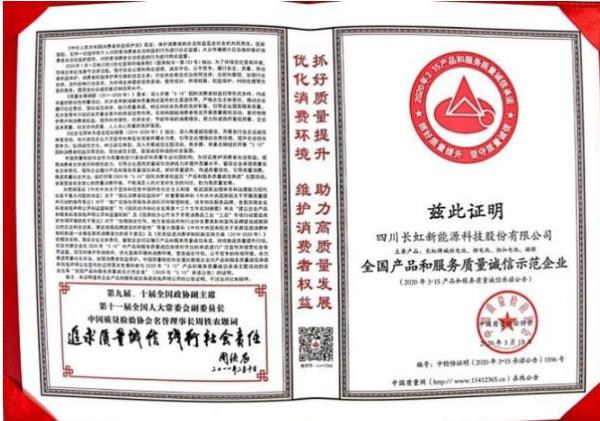
IN THE WORL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 2020年1月，公司被中共绵阳高新区工委、绵阳高新区管委会授予“2019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 2020年1月，公司总经理郭龙被长虹集团授予“2019年度安全生产先进管理者”称号。
- 2020年3月，公司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称号。
- 2020年6月，公司党支部被绵阳市国资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 2020年9月，公司获得“全国电池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电池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称号。
- 2020年12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核通过。
- 2021年2月，公司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莫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云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云岸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79,612.76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40.79%，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下降、订单减少、提货推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70.68%，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长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 60.28%，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98.86 万元和 56,763.68 万元，分别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7.83%和 29.08%。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若汇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关税风险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随着世界贸易保护抬头，公司部分出口业务可能面临进一步加征关税，影响公司出口业务。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长虹三杰股权并增资合计取得其 51%股权是基于其未来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公司

	在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产生较大金额商誉。如长虹三杰未来实际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内控风险	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均在异地，其内部管理制度与公司总体管理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已组织子公司参照公司总部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其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但管理整合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可能会出现部分制度缺失及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品类相对较多，其中碱性锌锰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解二氧化锰粉、锌粉、钢壳等，锂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三元正极、石墨负极、电解液等。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会直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影响	2020年1月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全球多个国家采取了限制出行、关停商业设施等措施，对各国的经济活动带来了巨大不利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渠道、出口货运可能因境外疫情的蔓延而受到一定限制，甚至不排除境外疫情的进一步加剧而导致境外客户推迟或取消采购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存在变化，与2019年相比较，消除了“部分产品替代的风险”，新增“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影响”。变化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全面客观分析宏观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细分市场变化情况，并从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是否存在被调出精选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长虹能源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长虹控股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财务公司	指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虹飞狮	指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三杰、长虹三杰	指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虹杰创	指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虹公司	指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桑立德	指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Ltd. Changhong NewEnergy
证券简称	长虹能源
证券代码	836239
法定代表人	莫文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钟帆
联系地址	绵阳市高新区新平大道 36 号
电话	0816-2415005
董秘邮箱	fan.zhong@changho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anghongnewenergy.com
办公地址	绵阳市高新区新平大道 36 号
邮政编码	621000
公司邮箱	fan.zhong@changhong.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其他电池制造（C384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碱锰环保电池、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323,12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创新层企业，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交易方式变更为连续竞价。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3993945B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否
注册资本	69,323,127	否
<p>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均为 69,323,127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因完成股票公开发行，总股本变更为 81,283,127 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p>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贺军	汪孝东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学圣、王鹏	
保荐持续督导期间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因完成公开发行股票 1,196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注册资本由 69,323,127 元变更为 81,283,127 元，股份总数由 69,323,127 股变更为 81,283,127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951,977,203.38	1,416,816,188.68	37.77%	1,070,730,422.40
毛利率%	25.17%	22.89%	-	2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05,991.22	104,730,029.63	54.59%	61,873,382.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069,504.44	96,916,664.22	63.10%	57,429,79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66%	20.67%	-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00%	19.12%	-	12.54%
基本每股收益	2.34	1.51	54.97%	0.8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今 年初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2,247,522,842.24	1,595,549,750.75	40.86%	1,414,772,493.54
负债总计	1,378,529,572.62	859,908,360.68	60.31%	791,686,338.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625,479.33	546,515,225.93	12.10%	463,685,214.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84	7.88	12.10%	6.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9%	39.24%	-	44.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4%	53.89%	-	55.96%
流动比率	0.96	0.90	-	0.84
利息保障倍数	24.26	18.77	-	13.12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6,413.03	140,401,944.96	26.41%	66,967,889.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	4.89	-	5.67
存货周转率	5.13	4.79	-	5.73

四、 成长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增长率%	40.86%	12.37%	-	80.4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77%	32.32%	-	31.50%
净利润增长率%	66.54%	80.50%	-	43.53%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初 增减%	2018 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69,323,127.00	69,323,127.00	0.00%	69,323,127.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10、011），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已确定数据相较于此前预计数据的变动情况详情如下：

项目	业绩快报本报告期	经审计本报告期	经审计财务数据 与业绩快报中披 露的财务数据的 差异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51,927,358.97	1,951,977,203.38	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6,117,958.36	161,905,991.22	3.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425,858.40	158,069,504.4	3.70%
基本每股收益	2.25	2.34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9%	27.66%	0.62%
	业绩快报本报告期末	经审计本报告期末	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差异幅度
总资产	2,009,232,346.59	2,247,522,842.24	1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6,837,446.47	612,625,479.33	0.95%
股本	69,323,127	69,323,127	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75	8.84	1.03%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2,824.94	-938,306.50	-216,23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451,185.40	10,617,605.96	6,490,37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735.90	202,202.59	-432,21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474.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92,624.56	9,881,502.05	5,865,399.89	
所得税影响数	868,893.69	1,482,225.31	1,193,38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7,244.09	585,911.33	228,427.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6,486.78	7,813,365.41	4,443,586.50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电池行业中的一次圆柱形碱性锌锰电池和圆柱形高倍率锂电池行业，是碱锰电池和锂电池设计、开发、生产、营销的服务提供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碱锰电池正电极体、碱锰电池及其制造方法”、“一种智能家居用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等 99 项专利技术，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进出口业务认证等生产经营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依靠深厚的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根据市场发展以及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为诸多世界知名品牌和电动工具市场高端客户提供高性能的电池产品和优质服务。碱电方面，依托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企业信誉在境内外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境外销售以大客户为抓手，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产销量；国内销售主要以直销+经销方式，同时辅以网络平台销售。境内工业配套客户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渠道客户遍布全国，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锂电产品依托深厚的技术及行业背景，高效科学的管理方法以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快速的售后服务赢得了行业高端客户的认可，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以产品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0 年，在国内疫情爆发及全球疫情持续蔓延，经济不景气的宏观形势下，同时在绵阳本部搬迁后产线处于恢复期的不利条件下，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的带领下，笃定前行，公司上下着力恢复产能及效率提升，全面达成预期经营目标，主营收入和利润均实现逆势大幅增长，绵阳总部、长虹三杰、长虹飞狮均实现良好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为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 19.52 亿元，同比增长 37.7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2 亿元，同比增长 54.59%，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规模、利润等核心指标创历史新高

高。

2、技术力、产品力提升方面：2020年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力，践行“产品主义”的思路，公司持续加大对碱锰电池及锂电池技术研发，推动产品创新，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速度。通过对高性能电池的持续研究、高倍率锂电池的研发等，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进步，培育了核心技术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

碱性电池方面：公司成功推出新一代U10系列碱性锌锰电池，U10实现了在原U8基础上的技术和性能全方位革新换代升级，在性能上媲美国际一流品牌。U10系列具有优异的大电流放电性能，在综合放电性能上，各型号电池均有提升。在物联网电池应用上，长虹U10电池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实现了在智能门锁、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医疗等众多场景更好的应用体验。

锂电池方面：通过创造突破性的高性能电池材料及应用技术，全面提升锂离子电池的电化学性能并拓展应用领域，其高倍率电芯及PACK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吸尘器、电动自行车等新能源领域。

3、装备能力提升：2020年重点实施装备升级改造和装备自主设计制造，实施“机器换人”，大幅提升了人效和智能制造能力，公司装备设计制造加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市场拓展能力提升：2020年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布局海外市场，提升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能力，保障高端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长。

(二) 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电池行业中的一次圆柱形碱性锌锰电池和圆柱形高倍率锂电池行业。随着中国碱性锌锰电池制造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品质提升，以及全产业链的进一步健全和发展，日本、美国和欧洲碱性锌锰电池的制造和采购将加速向中国转移，未来中国碱性锌锰电池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推动绿色环保碱锰电池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和普及、淘汰落后产能是中国电池行业发展的重点，发展无污染、无公害的无汞碱锰电池是中国电池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目前已成为国内全行业共识。

锂电池方面，专注于高倍率锂电应用细分市场的锂电龙头企业未来3年将保持高速的成长性。一方面无绳化、便携性趋势推动全球及国内电动工具、吸尘器等高倍率锂电应用细分市场对三元圆柱锂电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不断涌现的新应用场景催生对三元圆柱锂电的需求；同时，国际一线锂电龙头企业加速调配资源聚焦发展新能源动力汽车电池业务，给致力于深耕高倍率锂电应用细分市场的国产电芯企业留出了难得的国产化替代机会；国内电芯厂在高倍率电池领域与国际锂电池厂家的差距逐步缩小，在性能、规模、成本等综合优势加持下，国际电动工具巨头对于电芯供应链的选择逐渐转向中国，锂电池国产替代进程明显加速，国内锂电池头部制造企业产能持续紧张。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8,814,570.54	9.29%	152,044,719.75	9.53%	37.34%
应收票据	286,742,154.39	12.76%	0	0%	100%
应收账款	392,448,553.10	17.46%	263,050,080.26	16.49%	49.19%

应收款项融资	31,663,563.13	1.41%	38,701,292.16	2.43%	-18.18%
存货	302,400,510.37	13.45%	262,813,874.80	16.47%	15.06%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100%
长期股权投资	26,907,530.19	1.20%	22,725,391.95	1.42%	18.40%
固定资产	575,751,993.18	25.62%	529,816,681.90	33.21%	8.67%
在建工程	188,046,141.18	8.37%	72,829,150.31	4.56%	158.20%
无形资产	49,473,245.17	2.20%	55,596,326.77	3.48%	-11.01%
商誉	148,826,554.62	6.62%	148,826,554.62	9.33%	0.00%
短期借款	290,384,323.10	12.92%	209,628,625.44	13.14%	38.52%
长期借款	19,127,225.00	0.85%	0	0%	100%
长期应付款	43,597,260.06	1.94%	0	0%	100%
递延收益	6,435,100.45	0.29%	9,748,060.12	0.61%	-3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379.70	0.28%	1,692,607.80	0.11%	272.29%
预付款项	2,034,468.97	0.09%	213,341.16	0.01%	853.62%
其他应收款	1,230,726.47	0.05%	8,293,726.77	0.52%	-85.16%
长期待摊费用	7,350,286.00	0.33%	4,858,961.75	0.30%	51.27%
应付票据	133,868,381.49	5.96%	179,838,003.91	11.27%	-25.56%
应付账款	715,971,783.81	31.86%	377,029,102.37	23.63%	89.90%
应付职工薪酬	59,303,525.73	2.64%	16,484,349.62	1.03%	25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33,136.00	0.67%	0.00	0%	100%
预计负债	807,885.12	0.04%	0.00	0%	100%
资产总计	2,247,522,842.24	100%	1,595,549,750.75	100%	40.8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增加37.34%，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强化应收款项管理、控制存货，加速货币资金回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末增加49.19%，主要为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未到回款期及整体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较上年度变动，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大，部分客户收款业务模式变化，收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增大。

4、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末增加158.20%，主要为报告期内长虹三杰新投建的一条18650高倍率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报告期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暂未达到转固条件。

5、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末增加38.5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增加100%，主要为长虹飞狮新增与中国银行嘉兴经开支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三年期贷款。

7、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增加100%，主要为长虹三杰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8、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减少33.99%，主要为公司10年保质电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收益确认所致。

9、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272.29%，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已锁定的远期外汇交易评估产生的预计收益。

10、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末增加853.62%，主要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锂电业务采购的PVDF、SP等化工材料形成的预付款增加。

1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末减少85.16%，主要为报告期末公司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1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末增加51.27%，主要为报告期内长虹三杰新增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费。

13、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末减少25.5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方式变更以背书支付供应商为主，新开票据较少。

1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89.9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增长，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15、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末增加259.76%，主要为报告期内长虹三杰实施专项奖励，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末增加100%，主要为报告期内子公司长虹三杰与平安国际的融资租赁业务中一年内到期部分所致。

17、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预计负债较上年度末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内子公司长虹三杰基于谨慎性原则，就与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情况根据一审判决确认预计负债80万元。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51,977,203.38	-	1,416,816,188.68	-	37.77%
营业成本	1,460,756,755.72	74.83%	1,092,472,771.46	77.11%	33.71%
毛利率	25.17%	-	22.89%	-	-
销售费用	81,438,695.07	4.17%	67,205,520.35	4.74%	21.18%
管理费用	57,984,699.95	2.97%	33,082,082.30	2.33%	75.28%
研发费用	86,399,914.56	4.43%	62,065,113.69	4.38%	39.21%
财务费用	12,909,803.89	0.66%	9,250,806.68	0.65%	39.55%
信用减值损失	2,339,588.23	0.12%	-1,614,374.32	-0.11%	244.92%
资产减值损失	-994,545.32	-0.05%	-2,214,479.08	-0.16%	55.09%
其他收益	10,451,185.40	0.54%	10,617,605.96	0.75%	-1.57%
投资收益	5,232,138.24	0.27%	3,556,874.10	0.25%	47.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98,447.06	0.23%	2,193,002.80	0.15%	105.13%
资产处置收益	-948,131.34	-0.05%	-326,175.96	-0.02%	-190.68%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
营业利润	266,420,922.31	13.65%	159,388,471.49	11.25%	67.15%
营业外收入	248,920.93	0.01%	396,879.53	0.03%	-37.28%
营业外支出	3,959,350.43	0.20%	806,807.48	0.06%	390.74%
净利润	235,308,681.39	12.05%	141,292,446.45	9.97%	66.5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77%，主要为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销售规模增长。
- 2、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3.71%，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成本同比增长。
- 3、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75.28%，主要为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实施专项奖励，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 4、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9.21%，主要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投入新设备加大研发新产品，同时子公司长虹三杰加大了对研发人员的专项奖励。
- 5、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9.55%，主要为长虹飞狮新增生产线，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及由于外汇交易产生的部分汇兑损失。
- 6、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44.92%，主要为公司强化应收款项管理、缩短回款账期，加速货币资金回笼。
- 7、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55.09%，主要为公司加快积压物资的消耗，统筹出货进度，控制存货。
- 8、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47.10%，主要为公司联营企业桑立德销售收入增长，利润增加。
- 9、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增加105.13%，主要为远期外汇交易产生的收益。
- 10、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190.68%，主要为公司搬迁主动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11、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7.28%，主要为公司去年清理账龄超过一年且后期无业务往来的无法支付长期预收账款所致。
- 12、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390.74%，主要为公司搬迁中部分无法搬迁或使用年限较长搬迁后使用效率降低而报废资产较多。同时，子公司长虹三杰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情况根据一审判决确认预计负债80万元。
- 13、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67.15%，净利润同比增长66.54%，主要为公司产能释放，销售规模增加，主要原材料（锌粉、三元材料等）价格回落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加之公司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降本提效，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国家在新冠疫情期间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公司减少部分税费支出。
- 14、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比增长，主要为公司锂电业务收入同比增加78%，锂电业务销售收入在公司收入占比增加，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42,542,208.52	1,411,366,072.37	37.64%
其他业务收入	9,434,994.86	5,450,116.31	73.12%
主营业务成本	1,460,539,517.40	1,092,337,771.31	33.71%
其他业务成本	217,238.32	135,000.15	60.9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碱电	1,105,672,110.96	853,421,880.41	22.81%	32.98%	30.97%	5.49%
碳电	66,579,160.78	58,886,652.56	11.55%	-37.86%	-38.98%	16.43%
锂电	740,911,009.11	522,112,678.16	29.53%	78.41%	78.71%	-0.41%
其他	38,814,922.53	26,335,544.59	32.15%	-38.35%	-49.56%	88.27%
合计	1,951,977,203.38	1,460,756,755.72	25.17%	37.77%	33.71%	9.9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1,384,340,432.20	1,032,908,127.61	25.39%	57.16%	54.64%	5.03%
境外	567,636,771.18	427,848,628.10	24.63%	5.90%	0.78%	18.45%
合计	1,951,977,203.38	1,460,756,755.72	25.17%	37.77%	33.71%	9.93%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产品分类中碱电、锂电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公司持续加大对高性能碱锰电的研究、高倍率锂电池的技术研发，子公司扩能带动产销规模进一步增加；按区域分类中境内业务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锂电业务以国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275,051,364.09	14.09%	是
2	Energizer 及关联企业	151,781,176.39	7.78%	否
3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134,950,695.46	6.91%	是
4	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130,718,136.31	6.70%	否
5	TOSHIBA HOME APPLIANCES CORPORATION	103,626,196.55	5.31%	否
合计		796,127,568.80	40.79%	-

注：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因其实控人胡志强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长虹飞狮而成为公司关联方。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比%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542,426.21	9.92%	否
2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97,776,721.74	7.43%	是
3	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	61,481,959.08	4.67%	否
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51,842.33	4.55%	否
5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59,839,591.33	4.55%	否
合计		409,492,540.69	31.1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6,413.03	140,401,944.96	2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5,542.02	-126,474,924.24	-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987.06	-8,202,222.76	152.47%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707万元，主要为公司强化应收款项管理、控制存货，加速货币资金回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78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三杰新投建的一条18650高倍率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支出较上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25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子公司长虹飞狮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收到现金2,000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长虹三杰泰兴三期投资项目	174,710,448.15	174,710,448.15	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	-
合计	174,710,448.15	174,710,448.15	-	-	-	-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启动长虹三杰泰

兴三期投资项目。本次投资主要为新增一条 200PPM 的 18650 生产线(含配套设备)及相关土地厂房,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33,050 万元,其中土地厂房投资不超过 5,550 万元,设备投资不超过 22,500 万元,铺底运营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20-001 号公告。根据项目经营情况,长虹三杰于 2020 年 6—11 月陆续与多家设备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相关设备于 2020 年 10—12 月陆续到厂进行安装调试,项目于 2021 年 1 月试产,于 2021 年 3 月实现达产。报告期内,本项目未进行土地厂房投资,投入主要为设备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607.80	自有资金	6,301,379.70	1,692,607.80	0	4,498,447.06	0
合计	1,692,607.80	-	6,301,379.70	1,692,607.80	0	4,498,447.06	0

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有 2 家,主要参股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847.8073 万元,主要业务为电池系列产品及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子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长虹飞狮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胡志强先生对其注资,长虹飞狮注册资本由 3,847.8073 万元增加至 4,386.8073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80%变更为 70.17%。

(2)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6,981.711 万元,主要业务为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长虹三杰股权比例为 51%。

2、参股子公司：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模具、陶瓷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桑立德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泰虹公司向公司供应钢壳、密封圈、集电针等碱锰电池生产配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桑立德股权比例为35%。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碱锰环保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457,451,023.03	74,217,845.76	26,352,881.10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736,745,735.63	222,696,702.37	141,753,445.17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池及新能源相关产品零配件、工业精密模具、陶瓷模具、精密仪表、机电设备及生产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112,184,678.80	24,145,654.79	14,919,025.80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推动公司快速、良性、持续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长虹三杰设立了长虹杰创，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2020-001号公告。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9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51001105，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缴。

长虹飞狮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2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1764，有效期三年，其2020年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缴。

长虹三杰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2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5683，有效期三年，其2020年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缴。

(六) 研发情况**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6,399,914.56	62,774,815.0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3%	4.4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709,701.3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1.1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未予资本化。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4	5
本科以下	163	195
研发人员总计	167	20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97%	12.77%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9	7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9	7

4、 研发项目情况：

<p>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近几年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队伍日益壮大，也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4.43%，2020年末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12.77%。2020年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99项。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组织的各种学术交流会议，并成为中国原电池标准委员会的骨干会员，积极参与中国原电池技术标准的讨论与制订，截至目前公司共参与六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系统规划研发项目，为公司扩大现有业务、布局未来市场提供持续、有力的技术支撑。</p>
--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以及附注六、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长虹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碱性锌锰电池和锂电池产品销售收入，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5,197.72 万元，同比增长约 37.77%。营业收入是长虹新能源公司经营和考核的关键业绩指标，且存在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长虹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行业的特点，以及是否合理且一贯地运用；</p> <p>(3)结合收入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的情况；</p> <p>(4)获取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期完成的销售清单，核对至营业收入确认相关数据；分析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和真实性；</p> <p>(5)获取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p> <p>(6)获取与客户的交易记录，通过查询客户的验收记录、结算记录、向客户询证、对大额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p> <p>(7)从营业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执行抽样程序，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齐全；</p> <p>(8)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p>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新收入准则，详见报告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三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37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1、注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档案，建立了独立社会保险账户，公司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保障措施，为员工开通上下班厂车，积极满足员工的合理诉求。

2、公司诚信经营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公司秉承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合格安全产品，坚持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推进企业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循环经济等方面建设，认真做好对社会有益的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尽管生产经营活动受到新冠疫情较大的影响，但始终坚持不裁员、不减薪，并且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积极补充适合企业发展的各类人才，为解决就业问题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力所能及的贡献。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通过搬迁环保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控制措施的落实，确保了搬迁事前、事中、事后无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公司在搬迁的同时，投资 722 万元对环保治理设备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污染物收集更加充分，治理更加有效，排放更加规范。公司全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为 0，在政府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中，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发展中国家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碱性锌锰电池是未来这一领域中的主流产品，并逐步实现对碳性电池替代。电池专用原材料（锌粉、锰粉、钢带等）价格较 2020 年相比，处于大幅回升态势；汇率方面受中美贸易战不确定因素影响，预计波动加剧。同时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新一代技术正在加速产业创新应用，新型电池的开发及应用将是下一个风口。

锂电方面，专注于高倍率锂电应用细分市场的锂电龙头企业未来 3 年将保持高速的成长性。一方面无绳化、便携性趋势推动全球及国内电动工具、吸尘器等高倍率锂电应用细分市场对三元圆柱锂电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不断涌现的新应用场景催生对三元圆柱锂电的需求；同时，国际一线锂电龙头企业加速调配资源聚焦发展新能源动力汽车电池业务，给致力于深耕高倍率锂电应用细分市场的国产电芯企业留出了难得的国产化替代机会；国内电芯厂在高倍率电池领域与国际锂电池厂家的差距逐步缩小，在性能、规模、成本等综合优势加持下，国际电动工具巨头对于电芯供应链的选择逐渐转向中国，锂电池国产替代进程明显加速，国内锂电池头部制造企业产能持续紧张。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精工智造，科技创新，造福人类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基于行业的发展态势，立足于现有核心碱锰电池业务做强，锂电业务做大的战略思路，按照“产融结合”的规划，形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格局。同时，公司将加快在小微、特种电池细分领域布局，实现精准卡位，确保公司“做强、做大、做新”战略规划的落地。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为：质量求生存，创新夺市场，开放求发展。经营思路为：提效率、强协同、保交付；提质量、稳客户、拓市场；强能力、创新业、促发展。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1、坚持“做强、做大、做新”的战略规划，加快碱性电池技改扩能进度，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加快泰兴三期和绵阳锂电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按计划达产。

2、强化各业务主体协调效应，不断提升制造效率、运营效率、设备效率及人效，向行业优秀企业靠齐。同时，建立预防性维修机制，保障设备高效运行，开足马力，确保客户订单交付。

3、充分落实“质量求生存”的经营方针，坚守质量底线，杜绝批次质量问题，以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探索提升产品质量。防范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市场风险，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稳定存量客户。在全球技术进步加快，智能化、物联网深入推动产业变革的趋势下，洞察市场机遇，把握机会，积极拓展现有业务市场及新业务。

4、把握公司高速发展的趋势，综合现有能力，常对标，找差距，强化运营能力、装备能力、抗风险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综合竞争力。深入研究技术发展趋势，大力实施技术创新，从多方面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5、强化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及风控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及经营风险。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40.79%，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下降、订单减少、提货推迟,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新客户，同时，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2、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70.68%，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长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 60.28%，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从制度上规范股东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推进股权结构优化工作。

3、汇率波动风险：2020 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9.08%，若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针对汇率波动风险，根据汇率波动情况，加强对汇率走势的研判，通过利用外汇产品及工具，合理规避风险。

4、关税风险：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随着世界贸易保护抬头，公司部分出口业务可能面临进一步加征关税，影响公司出口业务。

【风险应对措施】紧密关注世界贸易保护态势，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加强国内品牌销售业务，尽力减小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长虹三杰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收购长虹三杰股权并增资合计取得其 51%股权是基于其未来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产生较大金额商誉。如长虹三杰未来实际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持续关注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长虹三杰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强化市场竞争力，保持长虹三杰快速稳定发展，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6、内控风险：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均在异地，其内部管理制度与公司总体管理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已组织子公司参照公司总部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其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但管理整合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可能会出现部分制度缺失及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风险应对措施】强化总部对子公司的管理协同，加强子公司运营、财务、人事、投资等核心制度的建设、核心岗位管理人员输送以及相关培训工作，进一步推进管理整合工作，完善授权决策体系，明晰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负面清单，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检查、监督等工作，报告期内子公司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基本规避了子公司管控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品类相对较多，其中碱性锌锰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解二氧化锰粉、锌粉、钢壳等，锂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三元正极、石墨负极、电解液等。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会直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推动系统降本工作的进一步深化，重点控制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强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研判，提前锁定成本，实现分项控制。同时，进一步深化提效降本，从人效、物效、钱效等各方面推进效率提升，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影响

2020年1月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全球多个国家采取了限制出行、关停商业设施等措施，对各国的经济活动带来了巨大不利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渠道、出口货运可能因境外疫情的蔓延而受到一定限制，甚至不排除境外疫情的进一步加剧而导致境外客户推迟或取消采购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602,264.06	901,647.27	1,503,911.33	0.25%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长虹飞狮	否	65,000,000.00	56,045,480.14	0	2020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长虹飞狮	否	20,000,000.00	9,800,000.00	0	2020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长虹三杰	否	69,765,800.00	67,936,800.00	0	2020年9月25日	2025年12月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54,765,800.00	133,782,280.14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54,765,800.00	133,782,280.14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10,000,000.00	65,845,480.14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审议及披露程序，无违规担保情形。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65,000,000.00	149,672,403.8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63,000,000.00	201,607,208.4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3,126,000,000.00	2,265,234,109.28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资金往来及利息 2,063,168,863.39 元，与长虹财务公司票据业务 196,457,439.78 元。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	2020年4月10日	多家设备供应商	长虹三杰泰兴三期投资项目	-	-	否	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启动长虹三杰泰兴三期投资项目。本次投资主要为新增一条 200PPM 的 18650 生产线(含配套设备)及相关土地厂房，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33,050 万元，其中土地厂房投资不超过 5,550 万元，设备投资不超过 22,500 万元，铺底运营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20-001 号公告。根据项目经营情况，长虹三杰于 2020 年 6—11 月陆续与多家设备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相关设备于 2020 年 10—12 月陆续到厂进行安装调试，项目于 2021 年 1 月试产，于 2021 年 3 月实现达产。报告期内，本项目未进行土地厂房投资，投入主要为设备投资。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提升公司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为吸引和保持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营造激励员工实现目标和自我管理的工作环境，顺利完成《关于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业绩条款，鼓励员工为长虹三杰长期服务，2017年11月，长虹三杰股东方杨清欣、李国忠等人将其持有的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众杰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长虹三杰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本次转让的众杰合伙的财产份额定价为每份财产份额1元，共转让440万份财产份额，占众杰合伙财产份额88.00%，作价440.00万元。众杰合伙持有长虹三杰5.00%的股份，参考公司并购长虹三杰时，长虹三杰全部股权3.80亿元估值，众杰合伙持有的长虹三杰的股权公允价值为1,900.00万元，众杰合伙的88.00%财产份额公允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为1,232.00万元。根据众杰合伙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退伙时，如发生因有限合伙人自入伙时起算未在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满5年的情形，其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款金额上限需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的出资金额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同期存款信息。长虹三杰按5年对上述1,232.00万元费用进行分摊。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稿）》第四节.交易标的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期后股份支付。

长虹三杰报告期内分摊金额为2,463,999.96元，其中由母公司承担部分1,256,639.98元。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日	2019年12月26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5年11月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日	2019年12月2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5年11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发行	客户资源承诺	承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资源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16年12月27日	-	发行	供应商资源承诺	承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供应商资源	已履行完毕
重组交易方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	承诺交易完成后江苏三杰2018年度实现对赌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00万元，后续	已履行完毕

					两年实现对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三年对赌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1,648万元，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不低于3,883万元。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10日	2022年2月9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1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9月10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1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2月9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2月9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2月9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2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2月9日	2024年2月9日	发行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2月9日	2024年2月9日	发行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3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2月	2024年2	发行	三年内稳定	详见《公开发行说	正在履行

	9日	月9日		股价的承诺	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重要承诺” 之3	中
公司	2021年2月 9日	-	发行	三年及长期 分红回报规 划及利润分 配政策的承 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 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九重要 承诺”之4	正在履行 中
公司	2021年2月 9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 时的约束措 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 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九重要 承诺”之5	正在履行 中
实际控 制人或控 股股东	2021年2月 9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 时的约束措 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 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九重要 承诺”之5	正在履行 中
董监高	2021年2月 9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 时的约束措 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 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九重要 承诺”之5	正在履行 中
实际控 制人或控 股股东	2021年2月 9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 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九重要 承诺”之6	正在履行 中
董监高	2021年2月 9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 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九重要 承诺”之6	正在履行 中
实际控 制人或控 股股东	2021年2月 9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 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 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九重要 承诺”之7	正在履行 中
实际控 制人或控 股股东	2021年2月 9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占 用公司资金 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说 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九重要 承诺”之8	正在履行 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为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面承诺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该承诺得到履行。因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四川长虹变更为长虹集团，四川长虹所作的关联交易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终止。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书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该承诺得到履行。因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四川长虹变更为长虹集团，四川长虹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终止。

3、客户资源承诺

承诺人：定向增发战略投资者。

承诺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战略投资者承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资源，实现公司未来三年至少 2,000 万元/年的电池业务销售量（或三年累计实现 6,000 万元的电池业务销售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该承诺得到履行，承诺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4、供应商资源承诺

承诺人：定向增发战略投资者。

承诺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战略投资者承诺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具备 5 亿只（套）钢壳、密封圈等电池核心部件的制造供货能力，提升公司在电池核心配件业务层面的质量成本竞争力。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已履行完毕。

5、业绩承诺

承诺人：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事项：公司 2017 年 10 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完成后江苏三杰 2018 年度实现对赌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后续两年实现对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年对赌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1,648 万元，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不低于 3,883 万元。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得到履行。

6、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公开发行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截至本年报披露日，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抵押	24,971,515.22	1.11%	借款综合授信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抵押	14,519,628.04	0.65%	借款综合授信
总计	-	-	39,491,143.26	1.7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办理的抵押融资，有利于长虹三杰解决短期资金缺口，保障其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及期限，对银行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460,000	80.00%	-36,615,949	18,844,051	27.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00,000	70.68%	-49,0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		
	核心员工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863,127	20.00%	36,615,949	50,479,076	72.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49,000,000	49,000,000	70.68%	
	董事、监事、高管	1,939,076	2.80%	-460,000	1,479,076	2.13%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69,323,127	-	0	69,323,12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解除限售股 12,384,051 股，公司控股股东自愿限售股份 49,00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 2020-074 号公告及 9 月 14 日披露的 2020-075 号公告。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0	49,000,000	70.68	49,000,000	0	0			否
2	李勇波	2,900,000	-38,000	2,862,000	4.13	0	2,862,000	0	0		否
3	宋春岩	2,800,000	0	2,800,000	4.04	0	2,800,000	0	0		否
4	张玉麟	1,100,000	-218,400	881,600	1.27	0	881,600	0	0		否
5	郭龙	816,456	0	816,456	1.18	816,456	0	0	0		否
6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1,000,000	700,000	1.01	0	700,000	0	0		否
7	吴庆华	378,852	-25,000	353,852	0.51	0	353,852	0	0		否
8	王炬	322,427	0	322,427	0.47	0	322,427	0	0		否
9	苏毅	317,516	0	317,516	0.46	0	317,516	0	0		否
10	钟立政	337,870	-25,800	312,070	0.45	0	312,070	0	0		否
	合计	59,673,121	-1,307,200	58,365,921	84.20	49,816,456	8,549,465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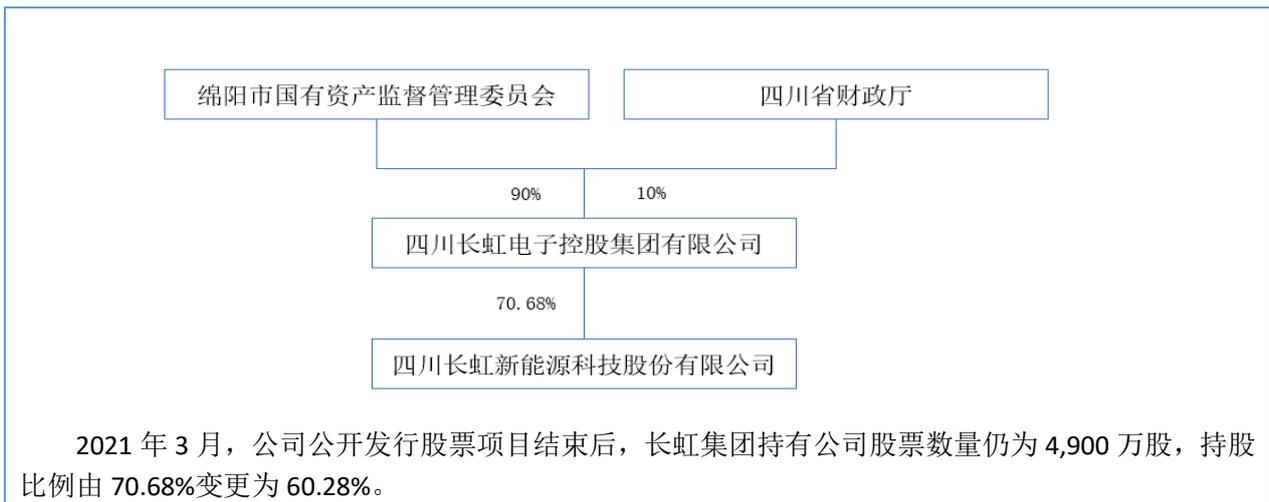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勇，成立日期为1995年6月16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长虹集团已成为集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报告期内，长虹集团持公司股份4,900万股，占比70.68%。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2月1日	11,960,000	11,960,000	定价发行	22.58	270,056,800	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5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PACK组装项目”。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筹备工作（详见公司2020-019号公告），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含超额配售权，共完成发行股份1196万股。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4日	4.3500%
2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6月2日	2021年5月25日	4.3500%
3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银行	25,000,0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4.1325%
4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4.1330%
5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000,00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5月20日	4.8920%
6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5月25日	4.8920%
7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4.9040%
8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000,000.00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5.3790%
9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6日	4.8900%
10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4.8570%
11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00.00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9月	4.6640%

	款	虹集团 财务有 限公司	机构		日	16日	
12	信用贷 款	四川长 虹集团 财务有 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 机构	10,000,000.00	2020年11月 27日	2021年11月 26日	5.8640%
13	信用贷 款	兴业银 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0年8月24 日	2021年8月 23日	4.9500%
14	信用贷 款	兴业银 行	银行	9,500,000.00	2020年10月 27日	2023年10月 26日	4.9500%
15	信用贷 款	中国银 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3月23 日	2020年6月 30日	4.2500%
16	信用贷 款	中国银 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3月23 日	2020年12月 31日	4.2500%
17	信用贷 款	中国银 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3月23 日	2021年6月 30日	4.2500%
18	信用贷 款	中国银 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3月23 日	2021年12月 31日	4.2500%
19	信用贷 款	中国银 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3月23 日	2022年6月 30日	4.2500%
20	信用贷 款	中国银 行	银行	9,500,000.00	2020年3月23 日	2022年12月 8日	4.2500%
21	信用贷 款	靖江农 商行泰 兴黄桥 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4月27 日	2021年4月 20日	4.5500%
22	信用贷 款	苏州银 行泰州 分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0年5月13 日	2021年5月 13日	4.3500%
23	抵押贷 款	泰兴农 村商业 银行黄 桥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5月18 日	2021年5月 14日	4.8000%
24	抵押贷 款	泰兴农 村商业 银行黄 桥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5月18 日	2021年5月 14日	4.8000%
25	信用贷 款	江苏银 行泰兴 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6月16 日	2021年6月 15日	4.2000%
26	信用贷 款	四川长 虹集团 财务有	非银金融机 构	30,000,000.00	2020年12月 10日	2021年12月 10日	4.5000%

		限公司					
27	信用贷款	苏州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4.2000%
28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15,000,000.00	2019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5日	5.6980%
29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	5.7270%
30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7月3日	5.7400%
31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15,000,000.00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5.5660%
32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3日	4.6980%
33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19年6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4.6980%
34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银行	15,000,00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9月1日	4.6980%
35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银行	68,413.83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2月10日	2.9355%
36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9,000,000.00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1日	4.7800%
37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00.00	2019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5日	4.7800%

		司嘉兴分行					
38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19年3月5日	2020年3月5日	4.7800%
39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3,600,000.00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3月21日	5.0100%
40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7,343,624.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6月21日	5.8540%
41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6月4日	2020年3月21日	5.0100%
42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1,500,000.00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4.7900%
43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3,500,000.00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3月21日	4.7900%
44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2,000,000.00	2019年6月25日	2020年3月21日	4.7900%
45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2,650,000.00	2019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4.7900%
46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	银行	3,850,000.00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3月21日	4.7850%

		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7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1,50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4.7850%
48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7,50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4.7850%
49	抵押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4.7850%
5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4.3500%
51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	29,800,0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5.1000%
52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5.5660%
53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5.7250%
54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40,000,00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6.2860%
55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8,000,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5.0600%

56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1,425,340.75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4日	4.3500%
57	信用贷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机构	20,000,00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5.2200%
58	保证借款	苏州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	15,000,0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	5.2200%
59	信用贷款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银金融机构	4,900,000.00	2019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5.2200%
合计	-	-	-	621,137,378.58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年5月29日	8	0	0
2020年9月28日	6	0	0
合计	14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6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莫文伟	董事长	男	1968年5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0
郭龙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11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111.07
沈云岸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4年3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56.93
邵敏	董事	男	1983年3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0
何心坦	董事	男	1980年4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0
于清教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7月	2020年8月3日	2021年10月29日	4.17
邓路	独立董事	男	1979年9月	2020年8月3日	2021年10月29日	4.17
吕新颜	监事会主席	女	1976年1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0
陈涓	监事	女	1973年11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0
李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1年12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40.33
王胜兵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8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75.39
曾涛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1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76.21
冯正发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3月	2020年8月18日	2021年10月29日	21.33
钟帆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11月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20.92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董事长莫文伟先生及董事邵敏先生、何心坦先生在控股股东关联方企业任职。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	----	----------	------	----------	------------	------------	--------------

							量
郭龙	董事、总经理	816,456	0	816,456	1.18%	0	0
沈云岸	董事、财务总监	180,000	0	180,000	0.26%	0	0
李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78,343	0	78,343	0.11%	0	0
王胜兵	副总经理	197,086	0	197,086	0.29%	0	0
曾涛	副总经理	207,191	0	207,191	0.30%	0	0
合计	-	1,479,076	-	1,479,076	2.14%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邓路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独立董事
于清教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独立董事
冯正发	-	新任	副总经理	新聘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邓路，男，出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学博士。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清教，男，出生于 197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高级策划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山东黄岛发电厂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室主任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6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海能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海能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宣传部部长、理事长助理、新闻发言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香港新能源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创始人、总裁；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法定代表人、秘书长；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澳大利亚 RLG 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稀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冯正发，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9年10月，历任四川长虹邯郸分公司业务经理、彩电项目经理、茂名分公司总经理、多媒体公司大客户部大客户管理、重庆分公司办事处经理、万州分公司总经理、贵阳分公司总经理、绵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多媒体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兼电商平台长、长虹·美菱中国区终端与零售部部长、基础渠道小微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长虹集团思想实验室高级专家；2020年8月至今，任长虹能源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2、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补贴。

3、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410.52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5	5	0	30
生产人员	1,181	578	563	1,196
销售人员	129	3	7	125
技术人员	167	48	14	201
财务人员	20	2	0	22
员工总计	1,522	636	584	1,57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5	6
本科	152	173
专科	189	260
专科以下	1,176	1,134
员工总计	1,522	1,57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在同工同酬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实行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明确的薪酬增长机制和考核奖励制度；公司以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素质为目标，建立和实施了内外结合的员工培训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工净增加 52 人，专科以上人员增加了 94 人，专科以下减少 42 人，主要是加大高素质人才的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为离退休人员承担费用 3.83 万元。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通过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通过不断完善并有效运行各项治理机制，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提案审议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的计票并披露，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话语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过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修订章程二次，并分别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1、第一次修订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第二次修订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1、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虹三杰在绵阳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虹三杰泰兴三期投资的议案》。2、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3、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4、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议案》。5、2020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2020 年 7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7、2020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8、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的议案》等。9、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关于转让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高速碱性电池生产线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11、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6	1、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2020 年 7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2020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4、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5、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6、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1、2020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7 项议案。2、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提供担保的议案》。3、2020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5、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于清教、邓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以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修订了以下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2020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关系管理，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同时，公司通过专线电话及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此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维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有效。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邓路	5	通讯方式	1	现场方式
于清教	5	通讯方式	1	现场方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各项会议，积极与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情况汇报，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设备、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资产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设置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并分阶段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财务授权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及归档，保障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持续发展的目标，针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遵循内外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风险、财产安全风险、经营过程中的舞弊风险等，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机制。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公司分析了对经营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结合内部审计、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参考外部审计结果，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建立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风险数据库，作为进一步修订、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加强内部监控的重要依据，并结合各项风险评估情况，补充修订实施细则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考核管理制度和签订了经营目标责任书，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涉及到需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事项，该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的事项，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媒介，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来电接听、问题记录与反馈、投资者接待等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知情权。为了完善公司投资者沟通交流体系，进一步深化投资者保护机制，提升相关管理人员的投资者服务意识，公司将继续认真广泛地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质量与效率，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通过多渠道、多途径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全面认知，充分获得市场的价值认可。

针对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实地调研，应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并实行预约制，并做好尚未公开信息及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从而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1CDA70104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贺军 3年	汪孝东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6万元		
审计报告			
XYZH/2021CDA70104			
<p>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虹新能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虹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营业收入的确认</td> </tr> </table>			营业收入的确认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以及附注六、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长虹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碱性锌锰电池和锂电池产品销售收入，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5,197.72 万元，同比增长约 37.77%。营业收入是长虹新能源公司经营和考核的关键业绩指标，且存在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长虹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 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行业的特点，以及是否合理且一贯地运用；</p> <p>(3) 结合收入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的情况；</p> <p>(4) 获取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期完成的销售清单，核对至营业收入确认相关数据；分析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和真实性；</p> <p>(5) 获取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p> <p>(6) 获取与客户的交易记录，通过查询客户的验收记录、结算记录、向客户询证、对大额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p> <p>(7) 从营业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执行抽样程序，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齐全；</p> <p>(8) 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p>

四、其他信息

长虹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虹新能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虹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虹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虹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虹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虹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长虹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孝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8,814,570.54	152,044,719.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6,301,379.70	1,692,607.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86,742,154.39	
应收账款	六、4	392,448,553.10	263,050,080.26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31,663,563.13	38,701,292.16
预付款项	六、6	2,034,468.97	213,34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1,230,726.47	8,293,726.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302,400,510.37	262,813,874.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6,186,838.74	30,930,416.90
流动资产合计		1,247,822,765.41	757,740,05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26,907,530.19	22,725,391.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575,751,993.18	529,816,681.90
在建工程	六、12	188,046,141.18	72,829,150.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49,473,245.17	55,596,326.7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148,826,554.62	148,826,554.6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7,350,286.00	4,858,96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3,344,326.49	3,156,62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700,076.83	837,809,691.15
资产总计		2,247,522,842.24	1,595,549,75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90,384,323.10	209,628,625.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18	117,274.84	6,9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133,868,381.49	179,838,003.91
应付账款	六、20	715,971,783.81	377,029,102.37
预收款项			2,622,295.21
合同负债	六、21	3,258,99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59,303,525.73	16,484,349.62
应交税费	六、23	38,426,345.27	17,911,325.15
其他应付款	六、24	43,612,555.50	36,074,153.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5,133,136.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423,669.36	
流动负债合计		1,300,499,990.18	839,594,80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7	19,127,2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8	43,597,26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9	807,885.12	
递延收益	六、30	6,435,100.45	9,748,06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8,062,111.81	10,565,49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29,582.44	20,313,555.48
负债合计		1,378,529,572.62	859,908,36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69,323,127.00	69,323,1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272,581,830.72	271,325,19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3	33,712,840.80	23,689,07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4	237,007,680.81	182,177,83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625,479.33	546,515,225.93
少数股东权益	六、35	256,367,790.29	189,126,16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993,269.62	735,641,39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7,522,842.24	1,595,549,750.75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云岸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58,364.08	74,743,89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379.70	1,692,607.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287,080.35	
应收账款	十六、1	130,648,252.00	113,477,658.54
应收款项融资		13,653,756.12	32,993,717.7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916,659.91	30,463,014.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905,638.80	90,418,873.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38,839.05	6,349,286.55
流动资产合计		453,009,970.01	350,139,05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81,981,530.19	377,799,391.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685,815.81	73,065,695.06
在建工程		11,271,255.56	15,873,26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34,133.09	3,662,071.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372,734.65	470,400,421.66
资产总计		939,382,704.66	820,539,47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87,306.25	35,118,717.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274.84	6,9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55,126.46	37,978,960.00
应付账款		291,770,520.35	195,485,382.68
预收款项		1,376,879.33	1,226,04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88,793.82	5,042,367.52
应交税费		791,765.70	6,919,262.16
其他应付款		35,361,087.93	33,017,59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8,994.31	
流动负债合计		434,427,748.99	314,795,27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17,379.09	7,191,87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7,379.09	7,191,875.77
负债合计		437,645,128.08	321,987,154.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323,127.00	69,323,1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126,070.78	269,126,07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12,840.80	23,689,07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575,538.00	136,414,04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737,576.58	498,552,32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382,704.66	820,539,479.4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51,977,203.38	1,416,816,188.68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1,951,977,203.38	1,416,816,188.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6,134,963.34	1,269,640,170.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1,460,756,755.72	1,092,472,771.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7	6,645,094.15	5,563,876.21
销售费用	六、38	81,438,695.07	67,205,520.35
管理费用	六、39	57,984,699.95	33,082,082.30
研发费用	六、40	86,399,914.56	62,065,113.69
财务费用	六、41	12,909,803.89	9,250,806.68
其中：利息费用		11,295,475.38	8,945,928.51
利息收入		1,434,599.08	1,757,757.59
加：其他收益	六、42	10,451,185.40	10,617,60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5,232,138.24	3,556,87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32,138.24	3,556,874.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4,498,447.06	2,193,002.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2,339,588.23	-1,614,37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994,545.32	-2,214,47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948,131.34	-326,175.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420,922.31	159,388,471.4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248,920.93	396,879.5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3,959,350.43	806,80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710,492.81	158,978,543.54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27,401,811.42	17,686,09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08,681.39	141,292,446.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08,681.39	141,292,446.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02,690.17	36,562,416.8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05,991.22	104,730,02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308,681.39	141,292,446.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905,991.22	104,730,029.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02,690.17	36,562,416.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55	1.51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55	1.5108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云岸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059,793,691.93	820,509,410.26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866,597,349.98	656,889,734.00
税金及附加		3,065,568.59	3,571,244.27
销售费用		58,517,091.72	51,538,608.64
管理费用		25,283,784.97	14,283,519.91
研发费用		36,247,558.13	29,737,836.51
财务费用		4,062,017.05	3,438,193.97
其中：利息费用		2,302,852.76	4,350,479.39
利息收入		623,045.89	1,799,343.31
加：其他收益		5,078,380.33	8,038,79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3,717,402.24	12,458,51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32,138.24	3,556,874.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8,447.06	2,193,002.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81.84	591,71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64.98	-1,678,41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0.39	66,096.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01,414.69	82,719,983.33
加：营业外收入		216,820.93	277,869.53
减：营业外支出		2,624,435.41	612,13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93,800.21	82,385,715.38
减：所得税费用		6,456,170.33	7,138,28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37,629.88	75,247,434.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37,629.88	75,247,434.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37,629.88	75,247,434.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021,217.64	1,168,447,13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05,036.53	57,594,76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	13,601,436.65	10,865,25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727,690.82	1,236,907,1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305,875.15	885,560,894.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37,695.98	132,030,57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89,059.39	19,526,69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	80,018,647.27	59,387,06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251,277.79	1,096,505,21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6,413.03	140,401,94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1,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96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	1,434,599.08	1,757,75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599.08	2,987,72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40,141.10	125,462,64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40,141.10	129,462,64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5,542.02	-126,474,92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500,000.00	311,637,378.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	12,842,796.34	28,995,70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42,796.34	340,633,08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468,413.83	255,310,24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570,395.45	44,774,93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368,424.00	8,552,63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	8,000,000.00	48,750,13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38,809.28	348,835,3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987.06	-8,202,22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6,297.63	-22,30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1 (2)	49,611,155.70	5,702,49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2)	152,044,719.75	146,342,22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2)	201,655,875.45	152,044,719.75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云岸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973,271.32	796,074,1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91,821.61	34,428,88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83.65	8,441,99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268,976.58	838,945,00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287,296.12	650,687,28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69,469.87	67,318,42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6,460.66	12,193,72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7,880.41	39,380,2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91,107.06	769,579,6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7,869.52	69,365,30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35,264.00	9,951,6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9,100.00	2,628,67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45.89	74,845,75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7,409.89	87,426,06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4,850.72	14,684,41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4,850.72	55,684,41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559.17	31,741,65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00,068,413.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100,068,41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68,413.83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05,534.42	32,238,56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73,948.25	197,238,56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3,948.25	-97,170,15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0,814.23	-995,61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7,294.67	2,941,19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43,899.18	71,802,70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41,193.85	74,743,899.1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323,127.00				271,325,190.74				23,689,077.81		182,177,830.38	189,126,164.14	735,641,39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323,127.00				271,325,190.74				23,689,077.81		182,177,830.38	189,126,164.14	735,641,39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6,639.98				10,023,762.99		54,829,850.43	67,241,626.15	133,351,87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905,991.22	73,402,690.17	235,308,68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6,639.98							21,207,359.98	22,463,999.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6,639.98							1,207,359.98	2,463,999.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23,762.99	-107,076,140.79	-27,368,424.00			-124,420,801.8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23,762.99	-10,023,762.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052,377.80	-27,368,424.00			-
4.其他												124,420,801.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323,127.00				272,581,830.72			33,712,840.80		237,007,680.81	256,367,790.29	868,993,269.62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323,127.00				270,068,550.76				16,164,334.32		108,129,202.64	159,400,940.72	623,086,15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72,592.40	508,079.12	5,080,671.5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323,127.00				270,068,550.76				16,164,334.32		112,701,795.04	159,909,019.84	628,166,82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6,639.98				7,524,743.49		69,476,035.34	29,217,144.30	107,474,56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730,029.63	36,562,416.82	141,292,44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1,256,639.98							1,207,359.98	2,463,999.96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6,639.98						1,207,359.98		2,463,999.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24,743.49	-35,253,994.29	-8,552,632.50			-36,281,883.30
1.提取盈余公积							7,524,743.49	-7,524,743.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29,250.80	-8,552,632.50			-36,281,883.3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323,127.00			271,325,190.74			23,689,077.81	182,177,830.38	189,126,164.14	735,641,390.07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云岸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云岸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23,689,077.81		136,414,048.91	498,552,32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23,689,077.81		136,414,048.91	498,552,32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23,762.99		-6,838,510.91	3,185,25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237,629.88	100,237,629.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23,762.99		-107,076,140.79		-97,052,377.8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23,762.99		-10,023,762.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052,377.80		-97,052,377.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33,712,840.80		129,575,538.00	501,737,576.58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16,164,334.32		92,400,507.20	447,014,03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20,101.10	4,020,101.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16,164,334.32		96,420,608.30	451,034,1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24,743.49		39,993,440.61	47,518,18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47,434.90	75,247,43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24,743.49	-35,253,994.29	-27,729,250.80	
1.提取盈余公积								7,524,743.49	-7,524,743.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29,250.80	-27,729,250.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23,689,077.81	136,414,048.91	498,552,324.5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510700793993945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莫文伟,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出资 121,324,000.00 元(实物出资 107,148,189.00 元,现金出资 14,175,811.00 元)作价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共 30 人以现金出资 2,476,000.00 元作价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10 年 3 月 5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钟立政等 27 位自然人增资 1,165,84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427,360.09 元,资本公积 738,479.91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427,360.09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17%,郭龙等 30 位自然人出资 1,427,360.09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

2011 年 8 月 31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等自然人股东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权激励款 1,374,013.00 元转增资本,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9,903.91 元,资本公积 894,109.09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907,264.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25%,郭龙等 33 位自然人出资 1,907,26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14 年 3 月 18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等自然人股东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权激励款 1,145,912.37 元转增资本,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5,544.00 元,资本公积 820,368.37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232,808.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64%;郭龙等 33 位自然人出资 2,232,80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36%。

2015 年 3 月 10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资 1,043,172.05 元(郭龙等股东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权激励款 1,041,379.97 元转增资本,补充货币出资 1,792.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5,438.00 元,资本公积 777,734.05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498,246.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15%;郭龙等 33 位自然人出资 2,498,24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

2015年7月29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29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等股东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权激励款1,476,868.29元转增资本，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31,881.00元，资本公积1,144,987.29元。此次增资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830,127.00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4,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54%；郭龙等33位自然人出资2,830,127.00元，占注册资本的5.46%。

2015年7月31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51,830,127.00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4,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54%；郭龙等33位自然人出资2,830,127.00元，占注册资本的5.46%。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钟立政、曾涛等75名自然人增资27,685,3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5,59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22,092,350.00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423,127.00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33%；郭龙等80位自然人出资8,423,127.00元，占注册资本的14.67%。

本公司2016年9月2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计70,21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1,9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8,310,000.00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323,127.00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4,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68%；郭龙等80位自然人出资8,423,127.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16%；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45%；自然人李勇波出资2,9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18%；自然人宋春岩出资2,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4%，自然人张玉麟出资1,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9%。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根据2019年12月13日股东四川长虹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四川长虹将其持有的4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0.68%，转让给长虹控股。四川长虹与长虹控股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9,323,127.00元，其中：长虹控股出资49,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68%；郭龙等501位自然人出资18,091,083.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10%；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1%，其他企业法人（27家合计）出资1,165,683.00元，占注册资本的1.68%；基金理财平台（5家合计）出资366,361.00元，占注册资本的0.53%。

本公司属电池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

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电池制造。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虹控股，最终控制人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经营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飞狮）、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二级子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也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表中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

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

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和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评估标准	分类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预期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	50
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本集团根据现金流状况，应收票据的持有意图，将持有意图为持有到期收取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

拟背书、贴现转让双重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3、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评估标准	分类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预期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	50
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14、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中原材料采用标准价格进行日常核算，每月末，按当月实际领用金额分配材料成本差异，调整当月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标准价格核算，领用时一次性摊销，每月末按当月实际领用金额分配材料成本差异后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标准成本计价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月末摊销库存商品差异，调整当月营业成本；在产品结存采用原材料标准价，不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和制造费用；在途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12、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6、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

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8、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2	机器设备	9-14	5%	6.79-10.56%
3	运输设备	6	5%	15.83%
4	动力设备	9	5%	10.56%
5	起重设备	9	5%	10.56%
6	仪器仪表	6	5%	15.83%
7	锻压设备	8	5%	11.88%
8	其他设备	8-20年	5%	4.75%-11.88%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

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软件以及商标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集团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

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4、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28、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9、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1、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2、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4、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

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5、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6)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0)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622,295.21		-2,622,295.21
合同负债		2,320,615.23	2,320,615.23
其他流动负债		301,679.98	301,679.9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26,045.89		-1,226,045.89
合同负债		1,084,996.36	1,084,996.36
其他流动负债		141,049.53	141,049.53

(2)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6%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纳税所得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9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51001105,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缴。

长虹飞狮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2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1764,有效期三年,其2020年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缴。

长虹三杰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2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5683,有效期三年,其2020年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0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510.07	66,223.69
银行存款	177,409,395.16	89,910,773.6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31,396,665.31	62,067,722.46
合计	208,814,570.54	152,044,719.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30,896,635.63 元，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 元，其他 29.68 元。

本集团年末 3 个月以上、使用受限的保证金余额为 7,158,695.0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379.70	1,692,607.8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6,301,379.70	1,692,607.8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其他		
合计	6,301,379.70	1,692,607.80

注：本集团衍生金融资产为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742,154.39	
合计	286,742,154.39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1,122,920.74	232,840,654.36
合计	391,122,920.74	232,840,654.36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565,270.81	0.64			882,076.30	0.33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228,900.76	99.36	5,345,618.47	1.35	269,852,250.66	99.67	7,684,246.70	2.85
合计	397,794,171.57	100.00	5,345,618.47		270,734,326.96	100.00	7,684,246.70	

第一类、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565,270.81		
合计	2,565,270.81		

第二类、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86,973,753.83	1.00	3,869,737.54	237,487,390.63	1.00	2,374,873.9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152,889.07	10.00	615,288.91	19,565,593.96	10.00	1,956,559.4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720,723.05	20.00	144,144.61	10,204,065.47	20.00	2,040,813.0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327,934.81	50.00	663,967.41	2,547,200.60	50.00	1,273,600.3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600.00	80.00	4,480.00	48,000.00	80.00	38,400.00
3年以上	48,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合计	395,228,900.76		5,345,618.47	269,852,250.66		7,684,246.70

(2)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 2,338,628.23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43,381,743.59 元，占年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36.04%。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63,563.13	38,701,292.16
合计	31,663,563.13	38,701,292.1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34,468.97	100.00	171,356.16	80.32
1-2年				
2-3年			41,985.00	19.68
3年以上				
合计	2,034,468.97	100.00	213,341.16	100.00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未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64,200.98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05%。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0,726.47	8,293,726.77
合计	1,230,726.47	8,293,726.77

7.1 应收利息：无。

7.2 应收股利：无。

7.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员工备用金	625,060.97	916,657.14
保证金	347,000.01	369,720.00
出口退税款		7,008,309.63
其他	258,665.49	
合计	1,230,726.47	8,294,686.7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60.00			960.00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960.00			960.0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27,972.18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7,954.28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800.00
1 年以上-2 年以内 (含 2 年)	323,000.01
2 年以上-3 年以内 (含 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230,726.4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960.00		960.00		
合计	960.00		960.00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廷玉	保证金/备用金	405,410.37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1 年以上-2 年以内 (含 2 年)	32.94	
徐庆	员工备用金	202,263.00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6.43	
代垫社保费	代垫社保费	194,789.17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5.83	
张旭	员工备用金	80,004.00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50	
陈长飞	代垫医疗费	60,000.0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942,466.54		76.5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535,499.91	1,156,568.87	47,378,931.04	64,708,782.60	868,523.34	63,840,259.26
在产品	73,690,051.22		73,690,051.22	51,727,922.83		51,727,922.83
库存商品	144,830,216.73	721,730.37	144,108,486.36	113,618,917.71	913,533.43	112,705,384.28
委托加工物资	2,315,779.19		2,315,779.19	3,690,697.09		3,690,697.09
发出商品	34,090,645.11	47,161.91	34,043,483.20	30,817,658.55	495,481.89	30,322,176.66
周转材料	863,779.36		863,779.36	527,434.68		527,434.68
合计	304,325,971.52	1,925,461.15	302,400,510.37	265,091,413.46	2,277,538.66	262,813,874.8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868,523.34	288,045.53			1,156,568.87
库存商品	913,533.43	610,890.95		802,694.01	721,730.37
发出商品	495,481.89	95,608.84		543,928.82	47,161.91
合计	2,277,538.66	994,545.32		1,346,622.83	1,925,461.15

(3) 存货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年末无已被抵押、冻结的存货。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留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770,837.15	30,644,697.36	留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06,756.32	285,719.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申报期中介机构费用	2,009,245.27		
合计	16,186,838.74	30,930,416.90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6,907,530.19	22,725,391.9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6,907,530.19	22,725,391.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6,907,530.19	22,725,391.95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							
小计							
权益法核算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1	35.00	35.00	7,000,000.00	22,725,391.95	5,232,138.24	1,050,000.00	26,907,530.19
小计			7,000,000.00	22,725,391.95	5,232,138.24	1,050,000.00	26,907,530.19
合计			7,000,000.00	22,725,391.95	5,232,138.24	1,050,000.00	26,907,530.19

*1: 本年增加金额中, 包含了由于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销售产品未实现销售部分的损益调整, 其调整金额为 10,479.21 元; 本年减少为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分红。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	吕军	制造业	2000万	35	35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4,587,696.90	24,661,145.62	79,926,551.28	118,819,185.75	14,919,025.80
合计	104,587,696.90	24,661,145.62	79,926,551.28	118,819,185.75	14,919,025.8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无。

(5)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情况：无。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仪器仪表	动力设备	专用设备	起重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7,614,515.47	23,547,951.44	8,261,802.96	558,172,901.82	2,405,412.42	4,046,499.07	2,949,052.98	746,998,136.16
2.本年增加金额	2,760,977.59	3,993,007.81	1,831,575.03	105,130,448.38	482,320.27	1,722,712.89	45,760.46	115,966,802.43
(1) 购置	2,419,669.90	3,492,120.12	348,425.15	49,354,638.13	482,320.27	1,553,243.86	8,849.56	57,659,26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41,307.69	500,887.69	1,483,149.88	55,775,810.25		169,469.03	36,910.90	58,307,535.4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494,475.01	2,380,178.25	17,755,658.33	70,682.96	312,956.55	121,053.90	21,135,005.00
(1) 处置或报废		494,475.01	2,380,178.25	17,755,658.33	70,682.96	312,956.55	121,053.90	21,135,005.00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50,375,493.06	27,046,484.24	7,713,199.74	645,547,691.87	2,817,049.73	5,456,255.41	2,873,759.54	841,829,933.5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542,002.21	10,836,560.77	3,904,249.72	176,309,145.50	380,148.95	1,514,771.57	694,575.54	217,181,454.26
2.本年增加金额	4,649,689.63	4,111,518.06	1,195,823.97	53,675,649.27	40,692.52	371,570.40	386,465.31	64,431,409.16
(1) 计提	4,649,689.63	4,111,518.06	1,195,823.97	53,675,649.27	40,692.52	371,570.40	386,465.31	64,431,409.1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345.26	402,406.07	1,734,974.28	13,167,806.23	52,450.71	61,939.25	115,001.21	15,534,923.01
(1) 处置或报废	345.26	402,406.07	1,734,974.28	13,167,806.23	52,450.71	61,939.25	115,001.21	15,534,923.01
(2) 企业合并减少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仪器仪表	动力设备	专用设备	起重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其他								
4.年末余额	28,191,346.58	14,545,672.76	3,365,099.41	216,816,988.54	368,390.76	1,824,402.72	966,039.64	266,077,940.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2,184,146.48	12,500,811.48	4,348,100.33	428,730,703.33	2,448,658.97	3,631,852.69	1,907,719.90	575,751,993.18
2.年初账面价值	124,072,513.26	12,711,390.67	4,357,553.24	381,863,756.32	2,025,263.47	2,531,727.50	2,254,477.44	529,816,681.90

(2)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单位	类别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担保金额	备注
长虹三杰	房屋建筑物	24,971,515.22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最高抵押 5,067.00 万元	借款综合授信
长虹三杰	房屋建筑物	14,519,628.04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最高抵押 2,839.00 万元	借款综合授信
合计		39,491,143.26			

本集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7（2）年末抵押借款明细。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飞狮生产线改造项目	617,482.21		617,482.21	20,387,737.24		20,387,737.24
三杰二期工程项目				33,471,232.49		33,471,232.49
三杰三期工程项目	174,710,448.15		174,710,448.15			
待安装设备	12,344,212.51		12,344,212.51	14,547,501.22		14,547,501.22
高速贴标线				1,793,129.16		1,793,129.16
薄膜热缩机				2,629,550.20		2,629,550.20
IMES 系统软件	247,866.23		247,866.23			
锂电车间一期项目	126,132.08		126,132.08			
合计	188,046,141.18		188,046,141.18	72,829,150.31		72,829,150.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飞狮生产线改造项	20,387,737.24	2,084,481.89	21,854,736.92		617,482.21	自筹
三杰三期工程项目		174,710,448.15			174,710,448.15	自筹
合计	20,387,737.24	176,794,930.04	21,854,736.92		175,327,930.36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飞狮生产线改造项目	02 亿	120.30%	98%			
三杰三期工程项目	33 亿	52.86%	80%			
合计	35 亿					

13、无形资产

(1) 按无形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808,770.41	474,487.99	26,804,945.55	14,179,024.83	84,267,228.78
2.本年增加金额		242,878.62			242,878.62
(1) 购置		242,878.62			242,878.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2,808,770.41	717,366.61	26,804,945.55	14,179,024.83	84,510,107.4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427,215.83	220,694.81	9,843,966.54	14,179,024.83	28,670,902.01
2.本年增加金额	2,826,476.49	82,931.93	3,456,551.80		6,365,960.22
(1) 计提	2,826,476.49	82,931.93	3,456,551.80		6,365,960.2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253,692.32	303,626.74	13,300,518.34	14,179,024.83	35,036,862.2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555,078.09	413,739.87	13,504,427.21		49,473,245.17
2.年初账面价值	38,381,554.58	253,793.18	16,960,979.01		55,596,326.77

(2)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无。

14、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虹飞狮	5,229,105.05					5,229,105.05
长虹三杰	143,597,449.57					143,597,449.57
合计	148,826,554.62					148,826,554.62

(2) 商誉减值准备：无。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的商誉产生自 2 个资产组，资产组的划分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长虹飞狮和长虹三杰为电池制造企业，购买日与资产负债表日均以长虹飞狮和长虹三杰含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长期资产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分摊的商誉，不包括营运资金、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长虹三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确定，利用了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虹能源(836239.oc)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142 号）的评估结果，主要假设包括：①资产组能够按照长虹三杰管理层预计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持续经营；②长虹三杰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 2024 年以后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参数包括：①税前折现率为 14.17%；②预测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基于谨慎性考虑，永续增长率为 0。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改造	4,326,246.88	3,625,687.68	1,207,823.91		6,744,110.65
生产线改造	20,403.35		11,760.70		8,642.65
园区绿化工程	314,991.99	257,425.74	123,850.56		448,567.17
零星改造	197,319.53		48,354.00		148,965.53
合计	4,858,961.75	3,883,113.42	1,391,789.17		7,350,286.0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87,708.76	658,156.31	6,204,120.51	930,618.08
土地款项	8,683,903.94	1,302,585.59	8,882,393.17	1,332,358.9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7,802,666.56	1,170,399.98	5,338,666.60	800,799.99
递延收益	1,421,230.69	213,184.60	618,978.68	92,846.80
合计	22,295,509.95	3,344,326.49	21,044,158.96	3,156,623.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156,859.87	7,823,528.98	57,576,177.67	8,636,426.65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差异	1,590,552.20	238,582.83	12,860,458.07	1,929,068.71
合计	53,747,412.07	8,062,111.81	70,436,635.74	10,565,495.3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83,370.86	3,758,624.85
可抵扣亏损		8,996,800.47
合计	2,883,370.86	12,755,425.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22,907.44	长虹飞狮
2023年		3,265,857.96	长虹飞狮
2024年		5,708,035.07	长虹飞狮
合计		8,996,800.47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9,5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39,8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139,968,413.83
计提的利息	384,323.10	360,211.61
合计	290,384,323.10	209,628,625.44

(2) 年末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抵押物类型	借款单位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2020.5.18-2021.5.14	2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长虹三杰*1
合计		20,000,000.00		

*1 该抵押借款系长虹三杰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订了合同编号为泰高抵字 2020 第 L04442044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长虹三杰，抵押物为坐落于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的不动产：

单位	类别	账面净值	抵押物编号	担保金额	抵押期限	备注
长虹三杰	房屋建筑物	24,971,515.22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1 号	最高抵押 5,067.00 万元	2018.9.6-2024.9.5	借款综合授信
长虹三杰	房屋建筑物	14,519,628.04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3765 号	最高抵押 2,839.00 万元	2020.1.13-2026.1.12	
合计		39,491,143.26				

（3）年末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保证人	借款单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1	2020.8.24-2021.8.23	20,000,000.00	本公司	长虹飞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2	2020.6.16-2021.6.15	10,000,000.00	长虹控股	长虹三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3	2020.5.13-2021.5.13	20,000,000.00	长虹控股、杨清欣、魏伟	长虹三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	2020.12.28-2021.12.28	30,000,000.00	长虹控股、杨清欣、魏伟	长虹三杰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4	2020.4.27-2021.4.20	10,000,000.00	杨清欣	长虹三杰
合计		90,000,000.00		

*1：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作为长虹飞狮的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企金-高保（2020）014 号），由本公司对长虹飞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最高担保额：6,500.00 万元。

*2： 2020 年 5 月 22 日，长虹控股作为长虹三杰的保证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41320000129），由长虹控股对长虹三杰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最高担保额：2,000.00 万元。

*3： 2020 年 5 月 13 日，长虹控股、杨清欣、魏伟作为长虹三杰的保证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1201001-2020]第[400011]号），由长虹控股、杨清欣、魏伟对长虹三杰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止。最高担保额：5,000.00 万元。

*4： 2020 年 4 月 15 日，杨清欣作为长虹三杰的保证人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802)靖商银高保字[20200415]第01号)，由杨清欣对长虹三杰在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最高担保额：1,000.00万元。

18、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274.84	6,95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17,274.84	6,95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其他		
合计	117,274.84	6,950.00

注：本集团衍生金融负债为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

19、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868,381.49	179,838,003.9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3,868,381.49	179,838,003.91

20、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715,971,783.81	377,029,102.37
其中：1年以上	15,236,574.98	37,717,394.99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是长虹飞狮、长虹三杰应支付的设备款，暂未到期。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销售款	3,258,995.08	2,320,615.23
合计	3,258,995.08	2,320,615.23

(2)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年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936,775.91	193,260,388.49	150,121,309.19	59,075,855.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7,573.71	1,046,290.56	1,366,193.75	227,670.52
辞退福利		950,193.04	950,193.0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6,484,349.62	195,256,872.09	152,437,695.98	59,303,525.73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24,743.80	174,479,912.95	131,051,031.47	58,553,625.28
职工福利费	199,165.16	9,008,616.06	9,087,781.22	120,000.00
社会保险费	359,501.79	5,554,683.75	5,799,885.68	114,299.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517.57	4,637,735.43	4,866,373.92	103,879.08
工伤保险费	9,272.24	39,578.71	43,474.11	5,376.84
生育保险费	17,711.98	340,089.61	352,757.65	5,043.94
其他		537,280.00	537,280.00	
住房公积金	249,001.00	3,783,021.88	3,749,939.88	282,08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4.16	434,153.85	432,670.94	5,847.07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合计	15,936,775.91	193,260,388.49	150,121,309.19	59,075,855.2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7,269.77	1,007,944.29	1,316,118.62	219,095.44
失业保险费	20,303.94	38,346.27	50,075.13	8,575.08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				
合计	547,573.71	1,046,290.56	1,366,193.75	227,670.52

2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51,654.30	5,669,46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138.19	200,984.67
企业所得税	31,967,816.67	10,995,453.69
个人所得税	1,703,820.64	615,037.1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277,672.32	152,722.38
房产税	746,528.38	135,739.74
其他	417,714.77	141,919.65
合计	38,426,345.27	17,911,325.15

24、其他应付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12,555.50	36,074,153.50
合计	43,612,555.50	36,074,153.50

24.1 应付利息：无。

24.2 应付股利：无。

24.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1	35,972,867.65	25,465,481.15
关联方款项	507,715.06	918,405.86
股权转让款*2	4,000,000.00	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677,012.09	1,111,841.75
暂收应付及暂扣款项	273,501.92	136,498.74
其他	181,458.78	441,926.00
合计	43,612,555.50	36,074,153.50

*1 预提费用主要是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市场支持费、销售返利、运输费、水电气费等费用。

*2 股权转让款是根据公司 2017 年与杨清欣等 6 人及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公司将剩余的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长虹三杰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 4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无。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933,136.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5,133,136.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	
信用借款		
计提的利息		
合计	200,000.00	

(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币种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嘉兴经开支行	2020.3.23—2022.12.8	RMB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23,669.36	301,679.98
合计	423,669.36	301,679.98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9,100,000.00	
信用借款		
计提的利息	27,225.00	
合计	19,127,225.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币种	借款金额	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10.27-2023.10.26	RMB	9,500,000.00	9,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0.3.23-2022.12.8	RMB	10,0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19,300,000.00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3,597,260.0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3,597,260.06	

28.1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43,597,260.06	
合计	43,597,260.06	

28.2 专项应付款：无。

29、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07,885.12		*
合计	807,885.12		

*详见本附注十二、（1）关于长虹三杰未决诉讼事项。

30、递延收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碱性锌锰电池 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	760,000.00	1,240,000.00
碱性锌锰电池（LR6/LR03）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	354,838.70	548,387.06
一次碱性锌锰电池（LR6）650 只/分钟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483,516.62	747,252.86
长虹小型太阳能系统集成运用与示范专项资金	1,275,867.84	2,134,800.96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32,839.97	47,435.69
四川省重点培育的十大外向型产业园区发展项目	190,189.32	288,979.44
2015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126.64	185,019.76
		300,000.00
10 年保质电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资金		1,700,000.00
年产 1.5 亿只碱性锌锰干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287,100.00	349,740.00
碱锰电池正极合剂制造系统项目	61,111.26	70,513.02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 LR03	291,655.00	330,115.00
正极合剂制造系统	89,590.62	103,373.8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高速贴标线	128,701.54	145,131.58
示范智能车间	665,185.61	801,758.93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666,656.00	755,552.00
动力型锂电池生产线技改扩产	453,253.00	
示范智能车间 2020 年	483,584.33	
技术改造-设备投入	90,884.00	
合计	6,435,100.45	9,748,060.12

(续表)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40,000.00		480,000.00		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548,387.06		193,548.36		354,838.70	与资产相关
747,252.86		263,736.24		483,516.62	与资产相关
2,134,800.96		858,933.12		1,275,867.84	与资产相关
47,435.69		14,595.72		32,839.97	与资产相关
288,979.44		98,790.12		190,189.32	与资产相关
185,019.76		64,893.12		120,126.64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0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49,740.00		62,640.00		287,100.00	与资产相关
70,513.02		9,401.76		61,111.26	与资产相关
330,115.00		38,460.00		291,655.00	与资产相关
103,373.82		13,783.20		89,590.62	与资产相关
145,131.58		16,430.04		128,701.54	与资产相关
801,758.93		136,573.32		665,185.61	与资产相关
755,552.00		88,896.00		666,656.00	与资产相关
	490,000.00	36,747.00		453,253.00	与资产相关
	500,000.00	16,415.67		483,584.33	与资产相关
	104,000.00	13,116.00		90,884.00	与资产相关
9,748,060.12	1,094,000.00	4,406,959.67		6,435,100.45	

31、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长虹控股	49,000,000.00	70.68			49,000,000.00	70.68
自然人持股（合计）	15,223,127.00	21.96	2,867,956.00		18,091,083.00	26.10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	4.91		3,400,000.00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000.00	2.45		1,000,000.00	700,000.00	1.01
其他法人主体			1,165,683.00		1,165,683.00	1.68
基金平台			366,361.00		366,361.00	0.53
合计	69,323,127.00	1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69,323,127.00	100.00

*股本本年变动系二级市场交易。

3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9,126,070.78			269,126,070.78
其他*1	2,199,119.96	1,256,639.98		3,455,759.94
合计	271,325,190.74	1,256,639.98		272,581,830.72

*1: 资本公积—其他本年增加系子公司长虹三杰本年确认股权激励计入资本公积所致，长虹三杰本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463,999.96 元，本公司持有长虹三杰 51%股权，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1,256,639.98 元。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89,077.81	10,023,762.99		33,712,840.80
合计	23,689,077.81	10,023,762.99		33,712,840.80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期年末余额	182,177,830.38	112,701,795.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182,177,830.38	112,701,795.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05,991.22	104,730,029.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23,762.99	7,524,743.49
提取普通股股利	97,052,377.80	27,729,250.80
净资产折股		
本年年末余额	237,007,680.81	182,177,830.38

35、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年末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虹飞狮	29.83	27,009,498.09	21,168,385.75
长虹三杰	49.00	229,358,292.20	167,957,778.39

子公司名称	年末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56,367,790.29	189,126,164.14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2,542,208.52	1,460,539,517.40	1,411,366,072.37	1,092,337,771.31
其他业务	9,434,994.86	217,238.32	5,450,116.31	135,000.15
合计	1,951,977,203.38	1,460,756,755.72	1,416,816,188.68	1,092,472,771.4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碱性锌锰电池	1,105,672,110.96	853,421,880.41	831,427,758.77	651,609,391.15
碳性锌锰电池	66,579,160.78	58,886,652.56	107,136,575.29	96,504,528.84
锂离子电池	740,911,009.11	522,112,678.16	415,292,296.90	292,150,704.40
其他	29,379,927.67	26,118,306.27	57,509,441.41	52,073,146.92
合计	1,942,542,208.52	1,460,539,517.40	1,411,366,072.37	1,092,337,771.31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374,905,437.34	1,032,690,889.30	875,377,425.96	667,787,445.94
国外	567,636,771.18	427,848,628.10	535,988,646.41	424,550,325.37
合计	1,942,542,208.52	1,460,539,517.40	1,411,366,072.37	1,092,337,771.31

本年其他业务收入系废料销售收入，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796,127,568.80 元，占销售收入总额 40.79%。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807.62	1,839,063.73
教育费附加	1,812,801.26	1,313,616.96
印花税	842,766.68	541,453.26
房产税	1,209,833.47	965,326.77
土地使用税	426,921.76	426,921.78
其他税费	47,963.36	477,493.71
合计	6,645,094.15	5,563,876.21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用	21,325,969.33	18,937,402.23
市场支持费	23,869,270.49	17,975,976.16
工资及附加	19,972,057.23	14,034,537.48
关务费	4,433,882.09	2,938,973.85
出口信用保险费	3,041,022.16	2,115,366.62
车辆油耗费	888,352.33	1,603,484.70
业务活动费	2,523,170.61	2,289,635.71
邮寄费	856,022.53	877,422.49
广告费	839,683.30	1,918,730.89
差旅费	460,779.36	1,298,890.01
租金	613,608.52	415,907.00
通讯费	78,351.34	95,036.63
商务租车费	46,857.00	109,566.00
会务组织费	245,056.92	59,946.85
折旧费	35,998.35	29,532.05
其他	2,208,613.51	2,505,111.68
合计	81,438,695.07	67,205,520.35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附加	40,174,284.15	19,800,321.50
审计评估费	898,644.27	983,606.25
信息咨询费	2,626,870.57	1,582,952.59
业务活动费	2,125,305.05	1,433,095.24
交通费	1,058,998.35	825,164.79
办公及通讯费	709,427.46	394,149.20
折旧摊销	1,342,734.63	1,127,774.68
服务支持费	41,812.74	13,957.68
股权激励	2,463,999.96	2,463,999.96
其他	6,542,622.77	4,457,060.41
合计	57,984,699.95	33,082,082.30

40、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及附加	25,775,043.13	7,942,421.5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研发领料	53,043,310.21	46,773,216.18
折旧费	5,605,799.62	5,316,807.66
电费	1,794,334.59	1,423,144.18
其他	181,427.01	609,524.08
合计	86,399,914.56	62,065,113.69

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1,295,475.38	8,945,928.51
减：利息收入	1,434,599.08	1,757,757.59
加：汇兑损失	1,484,525.48	330,983.53
加：其他支出	1,564,402.11	1,731,652.23
合计	12,909,803.89	9,250,806.68

42、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60,900.00	706,500.00
长虹小型太阳能系统集成运用与示范专项资金	858,933.12	858,933.12
示范智能车间奖励款	152,988.99	136,573.32
个税手续费	67,891.72	
2018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		4,207,800.00
碱性锌锰电池 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一次碱性锌锰电池（LR6）650 只/分钟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263,736.24	263,736.24
碱性锌锰电池（LR6/LR03）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	193,548.41	193,548.41
社保费返还		868,190.03
2019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000,000.00
政府建设创新补助款		210,000.00
泰兴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政府奖励	1,000.00	230,000.00
商务区专项资金补助	461,000.00	403,900.00
2018年度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		150,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资助博士后		160,000.00
10年保质电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资金	2,000,000.00	
出口补贴	396,736.08	
国家进口贴息	661,500.00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380,800.00	
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的资金	867,5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节能环保补贴	520,486.08	
产业转型升级补贴	249,000.00	
其他	1,835,164.76	748,424.84
合计	10,451,185.40	10,617,605.96

43、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	5,232,138.24	3,556,874.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232,138.24	3,556,874.10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232,138.24	3,556,874.10

4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8,771.90	1,622,947.8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08,771.90	1,622,947.80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324.84	570,05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324.84	570,055.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498,447.06	2,193,002.80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8,628.23	-1,620,66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0.00	6,293.04
合计	2,339,588.23	-1,614,374.32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994,545.32	-2,214,479.08
合计	-994,545.32	-2,214,479.08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48,131.34	-326,175.96
合计	-948,131.34	-326,175.96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248,920.93	396,879.53	248,920.93
合计	248,920.93	396,879.53	248,920.93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64,693.60	612,130.54	2,864,693.6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64,693.60	612,130.54	2,864,693.60
罚款支出	109,469.02		109,469.02
对外捐赠	103,100.00	150,000.00	103,100.00
其他	882,087.81	44,676.94	882,087.81
合计	3,959,350.43	806,807.48	3,959,350.43

注：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计提预计负债赔偿款。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30,092,897.61	19,425,425.40
递延所得税	-2,691,086.19	-1,739,328.31
合计	27,401,811.42	17,686,097.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262,710,492.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406,573.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6,334.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5,057,610.3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84,870.39
可额外抵扣的成本、费用的影响（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9,883,948.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9,520.0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2,220.18
非同一控制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所得税费用	27,401,811.4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7,132,392.78	9,154,887.91
保证金	5,382,088.40	921,367.20
代收代付	604,109.12	383,319.05
备用金	50,000.00	62,314.16
其他	432,846.35	343,366.42
合计	13,601,436.65	10,865,254.7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9,870,918.48	3,447,152.26
劳务费	9,829,643.04	5,235,371.88
市场支持费	8,165,575.44	9,622,321.37
保证金、押金	5,174,510.00	22,764.13
水电费	4,070,389.41	4,099,376.73
租赁费	7,139,465.88	4,740,787.72
关务费	3,372,755.25	2,938,973.85
备用金	2,730,533.00	1,860,906.04
保险费	3,350,352.47	2,745,669.70
业务活动费	4,624,710.44	3,613,396.92
车辆油耗费	1,526,774.02	6,454,351.05
中介费	1,774,366.10	1,045,324.39
代理费	2,096,199.07	604,590.46
差旅费	1,695,568.25	2,066,256.68
邮寄费	912,491.92	1,185,097.5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1,587,123.77	317,532.21
咨询费	1,679,755.03	1,979,617.12
通讯费	176,635.35	194,438.01
广告宣传费	429,127.41	1,020,829.28
其他	9,811,752.94	6,192,304.33
合计	80,018,647.27	59,387,061.7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1,434,599.08	1,757,757.59
合计	1,434,599.08	1,757,757.5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		9,656,752.11
票据贴现	4,842,796.34	19,338,955.55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0.00	
合计	12,842,796.34	28,995,707.6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		48,750,133.92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还款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48,750,133.92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308,681.39	141,292,446.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91,665.74	3,784,826.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431,409.16	45,091,042.61
无形资产摊销	6,365,960.22	6,225,51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1,789.17	987,94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948,131.34	326,175.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2,864,693.60	612,130.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4,498,447.06	-2,193,002.8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860,876.30	7,188,170.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232,138.24	-3,556,87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7,702.64	-711,4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03,383.55	-1,027,927.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234,558.06	-71,039,60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6,651,778.15	-34,668,54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4,437,123.75	48,091,046.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6,413.03	140,401,944.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1,655,875.45	152,044,719.7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044,719.75	146,342,223.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11,155.70	5,702,496.33

(3) 当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无。

(4) 当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无。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201,655,875.45	152,044,719.75
其中: 库存现金	8,510.07	66,22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409,395.16	89,910,773.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237,970.22	62,067,722.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55,875.45	152,044,719.7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58,695.09	3 个月以上保证金余额
固定资产	39,491,143.26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232,840,654.36	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合计	279,490,492.71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111,540.83
其中：美元	6,519,844.74	6.52490	42,541,334.94
日元	8,182,506.17	0.063236	517,428.96
欧元	380,408.34	8.02500	3,052,776.93
应收账款			71,997,961.61
其中：美元	10,316,798.55	6.52490	67,316,078.86
日元	35,200,168.46	0.063236	2,225,917.85
欧元	306,039.24	8.02500	2,455,964.90
应付账款			2,813,445.53
其中：美元	431,186.00	6.52490	2,813,445.53
合同负债			378,682.88
其中：美元	58,036.58	6.52490	378,682.88

5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60,900.00	其他收益	1,060,900.00
长虹小型太阳能系统集成运用与示范专项资金	858,933.12	其他收益	858,933.12
示范智能车间奖励款	152,988.99	其他收益	152,988.99
个税手续费	67,891.72	其他收益	67,891.72
碱性锌锰电池 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一次碱性锌锰电池 (LR6) 650 只分钟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263,736.24	其他收益	263,736.24
碱性锌锰电池 (LR6/LR03) 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	193,548.41	其他收益	193,548.41
泰兴市现代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政府奖励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商务区专项资金补助	461,000.00	其他收益	461,000.00
10 年保质电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出口补贴	396,736.08	其他收益	396,736.08
国家进口贴息	661,500.00	其他收益	661,5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380,800.00	其他收益	380,800.00
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的资金	867,500.00	其他收益	867,500.00
节能环保补贴	520,486.08	其他收益	520,486.08
产业转型升级补贴	249,000.00	其他收益	249,000.00
其他	1,835,164.76	其他收益	1,835,164.76
碱性锌锰电池650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	760,000.00	递延收益	
碱性锌锰电池(LR6/LR03)650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	354,838.70	递延收益	
一次碱性锌锰电池(LR6)650只分钟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483,516.62	递延收益	
长虹小型太阳能系统集成运用与示范专项资金	1,275,867.84	递延收益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32,839.97	递延收益	
四川省重点培育的十大外向型产业园区发展项目	190,189.32	递延收益	
2015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126.64	递延收益	
年产1.5亿只碱性锌锰干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287,100.00	递延收益	
碱锰电池正极合剂制造系统项目	61,111.26	递延收益	
2亿只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LR03	291,655.00	递延收益	
正极合剂制造系统	89,590.62	递延收益	
高速贴标线	128,701.54	递延收益	
示范智能车间(工厂)	665,185.61	递延收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666,656.00	递延收益	
动力型锂电池生产线技改扩产	453,253.00	递延收益	
示范智能车间	483,584.33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	90,884.00	递延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年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年无。
- 3、反向收购：本年无。
- 4、处置子公司：本年无。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1) 长虹三杰成立子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锂电公司)是由长虹三杰于2020年05月22日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杰创锂电公司取得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700MA687WWG5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清欣，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加工、组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营业期限2020年05月22日至永久。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虹飞狮	29.83%	5,841,112.34		27,009,498.09
长虹三杰	49.00%	67,561,577.83	27,368,424.00	229,358,292.20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虹飞狮	217,158,926.00	218,286,120.72	435,445,046.72	289,632,839.74	19,985,383.42	309,618,223.16
长虹三杰	652,535,777.85	453,108,631.12	1,105,644,408.97	650,078,074.77	47,003,290.95	697,081,365.72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虹飞狮	155,497,346.45	233,797,029.57	389,294,376.02	308,821,560.14	998,873.42	309,820,433.56
长虹三杰	328,706,901.90	286,715,765.46	615,422,667.36	291,737,001.60	3,486,379.64	295,223,381.24

续表 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虹飞狮	457,932,480.08	26,352,881.10	26,352,881.10	61,473,548.54	332,097,281.58	3,852,255.70	3,852,255.70	27,547,924.67
长虹三杰	745,438,995.52	141,753,445.17	141,753,445.17	81,717,364.72	421,214,819.32	77,204,143.27	77,204,143.27	46,189,580.3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	生产	35%		权益法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56,829,953.61	46,107,077.7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83,623.70	8,719,930.91
非流动资产	47,757,743.29	45,958,433.10
资产合计	104,587,696.90	92,065,510.82
流动负债：	24,661,145.62	24,057,985.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661,145.62	24,057,985.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926,551.28	68,007,525.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974,292.95	23,802,633.92
调整事项	-1,066,762.76	-1,077,241.9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79.21	-11,604.80
--其他	-1,056,283.55	-1,065,637.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907,530.19	22,725,391.9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8,819,185.75	105,438,739.78
财务费用	178,862.32	47,093.21
所得税费用	1,868,628.93	1,385,142.73
净利润	14,919,025.80	10,111,132.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919,025.80	10,111,132.0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和欧元有关。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日元及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6,519,844.74	1,076,898.11
货币资金 - 日元	8,182,506.17	828,007.99
货币资金 - 欧元	380,408.34	408,061.23
应收账款 - 美元	10,316,798.55	6,522,450.05
应收账款 - 日元	35,200,168.46	50,850,990.86
应收账款 - 欧元	306,039.24	694,486.20
应付账款 - 美元	431,186.00	1,172,036.26
合同负债 - 美元	58,036.58	11,472.62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进出口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已签订若干远期外汇合同。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于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301,379.70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7,274.84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详见本附注“六、4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内容。同时随着国际市场占有份额的不断提升，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其他往来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99,8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35,068,413.83元），以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209,5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174,2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电池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专门内控制度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43,381,743.59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8,814,570.54				208,814,57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379.70				6,301,379.70
应收票据	286,742,154.39				286,742,154.39
应收账款	392,448,798.54				392,448,798.54
应收款项融资	31,663,563.13				31,663,563.13
其他应收款	1,230,726.47				1,230,726.47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0,384,323.10				290,384,32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274.84				117,274.84
应付票据	133,868,381.49				133,868,381.49
应付账款	715,971,783.81				715,971,783.81
其他应付款	43,612,555.50				43,612,555.50
应付职工薪酬	59,303,525.73				59,303,52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33,136.00				15,133,136.00
长期借款	27,225.00		19,100,000.00		19,127,225.00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4,883,988.40	4,883,988.40	2,409,199.11	2,409,199.11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4,883,988.40	-4,883,988.40	-2,409,199.11	-2,409,199.11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848,300.00	-848,300.00	-300,342.07	-300,342.07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848,300.00	848,300.00	300,342.07	300,342.07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年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379.70			6,301,379.7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6,301,379.70			6,301,379.70
(4) 其他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01,379.70			6,301,379.70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274.84			117,274.84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117,274.84			117,274.84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7,274.84	-	-	117,274.8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长虹控股	四川绵阳	制造销售	300,000.00	70.68	70.68

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控股 90%的股权，是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虹控股	300,000.00			3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长虹控股	49,000,000.00	49,000,000.00	70.68%	70.68%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长虹飞狮的第二大股东
无锡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长虹三杰股东赵学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嘉兴长虹昱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云游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豪虹木器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深圳市桑泰尼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的母公司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清欣	子公司少数股东
胡志强*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实控人为胡志强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备注*： 2020年8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长虹控股董事会决议，同意长虹飞狮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并以3.71元/注册资本为挂牌底价，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投资者增资2,000万元。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投资方胡志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胡志强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增资，以2,000万元认购长虹飞狮539万元注册资本，占长虹飞狮股权12.29%。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97,776,721.74	97,460,106.16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32,863,242.07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0,526,927.88	11,560,734.65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678.6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101,171.49	9,362,111.80
长虹控股	696,116.73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2,707,499.48	192,260.72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97,638.71	116,390.78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425,693.33	356,703.79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1,272.80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30,681.85
无锡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16,839,297.36	14,771,096.45
深圳市桑泰尼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48,538.00	610,780.00
嘉兴长虹昱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27.59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7,964.6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4,013,716.83	54,827.59
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1,363.54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42,838.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498.04
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50,879.03	223,183.78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88,203.27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149,672,403.85	172,119,696.57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88,619.90	1,192,595.82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3,001.26	524,772.99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37,403.77	302,080.99
成都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77,954.82	254,068.90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28,002.94	159,307.14
长虹控股		224,796.62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144,000.00	
合计	2,218,982.69	2,657,622.46

3.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134,950,695.46	192,993,079.30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444,893.58	3,710,581.05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7,143.00	533,200.00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96,101.15	351,477.00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138,623.20	233,458.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44,861.82	579,557.2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703,280.00	383,500.00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33,630.00	21,830.00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517.24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838.88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11,700.00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1,238.94	996.55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8,420.01	595,448.92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6,267.26	40,887.52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265.49	
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429.00	973.45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
长虹控股	2,327.43	858.4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21,993.0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9,292.04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2.74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3,344.06	1,604,351.29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96.46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695,548.80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9.29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	
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54,257,328.94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58,077.68	
合计	199,388,225.73	201,098,454.87

备注：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因其实控人胡志强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长虹飞狮而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处“本年金额”仅指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后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包含 1-10 月未成为公司关联方时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4.关联托管情况：无。

5.关联承包情况：无。

6.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租赁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	5,607,806.11	2,215,795.20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办公楼		143,520.00
合计			5,607,806.11	2,359,315.20

7.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无。

(2)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虹控股、杨清欣、魏伟	50,000,000.00	2020.5.13	2023.5.13	否
杨清欣	10,000,000.00	2020.4.15	2022.4.14	否
长虹控股	10,000,000.00	2020.6.16	2024.6.15	否
合计	70,000,000.00			

上述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6.（3）年末保证借款明细。

8.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8,000,000.00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3-23	2021-3-23	已归还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4,105,039.33	2,817,115.17

10.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11.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无。

12.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往来

(1) 存款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存款利息收入
本公司	50,409,670.56	944,856,684.30	925,943,987.95	69,322,366.91	507,096.79
长虹飞狮	11,632,422.68	629,351,334.88	617,464,138.46	23,519,619.10	206,867.02
长虹三杰	23,457,529.97	321,314,578.72	266,576,905.42	78,195,203.27	344,392.65
杰创锂电		4,746,200.00		4,746,200.00	
合计	85,499,623.21	1,900,268,797.90	1,809,985,031.83	175,783,389.28	1,058,356.46

(2) 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利息支出
长虹飞狮	60,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4,079,814.66
长虹三杰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502,95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4,582,764.66

(3) 贴现

项目	承兑汇票贴现票面金额	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贴现费用支出金额	已确认贴现费用
应收票据	57,258,944.37	56,644,164.44	614,779.93	614,779.93

(4) 开具票据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票据类型
长虹三杰	42,453,570.00	34,000,000.00	58,453,570.00	1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飞狮	26,829,874.46	146,208,116.93	118,036,851.14	55,001,140.25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	2,050,719.38	16,249,322.85	18,300,042.23		银行承兑汇票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427,223.74	4,272.24	20,397,354.32	
应收账款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898.40		287,246.00	
应收账款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10.00		166,675.00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17,017.21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2,914.13			
应收账款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13,221.00	
应收账款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367.40		397,917.09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784,697.34			
应收账款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58,077.68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362.46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5,333.60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649.80			
应收账款	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32,333,408.42	323,334.08		
其他应收款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3,876.32			
	合计	35,329,779.29	327,606.32	21,279,430.6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6,523.64
预收账款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05	163.05
	预收账款小计	163.05	336,686.69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101.36
应付账款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6.42	3,756.42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114.00	22,788.00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666,817.18	2,056,756.08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1,272.80
应付账款	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52,197.67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678.64
应付账款	深圳市桑泰尼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591.00	676,969.80
应付账款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310.00	310.00
应付账款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25,377,672.84	19,673,404.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9,759,910.37	8,301,508.26
应付账款	四川豪虹木器制造有限公司	434.67	434.67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746.51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1,601.80	
应付账款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7,553.59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3,010,000.00	
	应付账款小计	40,879,508.38	31,017,178.69
其他应付款	长虹控股	448,929.46	
其他应付款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56,775.60	7,174.37
其他应付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0,336.53
其他应付款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	884.96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云游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507,715.06	918,405.86
应付合计		41,387,223.44	32,272,271.24

十二、或有事项

(1) 关于长虹三杰未决诉讼事项

2018年6月5日，位于启东市天汾工业园区的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洋新能源）发生火灾。2018年6月22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起火部位位于电芯仓库，起火原因为电芯故障。故而益洋新能源认为，其仓库损失应当由其库存电芯供应商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长虹三杰共同承担。

据此，益洋新能源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启东市人民法院受理诉讼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2018）苏0681民初7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失783,281.12元；（2）案件受理费46,911.00元、评估费75,850.00元，评估人员出庭费1,500.00元，合计124,261.00元，由被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24,604.00元。

2020年5月6日，长虹三杰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法院已经受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无更新进展，长虹三杰基于谨慎性原则，就一审判决确认预计负债807,885.12元。

(2)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156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196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7,972.3127 万股增加至 8,128.3127 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71%

2.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524,867.31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40,685.55 元，本次共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17,265,552.86 元。

3.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283,12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共派送红利 48,769,876.20 元。

4.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805,284.21	1.36			484,464.80	0.42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762,854.30	98.64	1,919,886.51	1.47	114,842,038.41	99.58	1,848,844.67	1.61
合计	132,568,138.51	100.00	1,919,886.51		115,326,503.21	100.00	1,848,844.67	

第一类、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805,284.21		
合计	1,805,284.21		

第二类、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7,830,103.90	1.00	1,278,301.04	110,588,234.71	1.00	1,105,882.3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557,494.77	10.00	155,749.49	2,600,592.10	10.00	260,059.21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672,639.44	20.00	134,527.89	1,145,675.62	20.00	229,135.1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702,616.19	50.00	351,308.10	507,535.98	50.00	253,767.99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80.00			8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130,762,854.30		1,919,886.51	114,842,038.41		1,848,844.67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041.84 元，本年无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0,144,966.04 元，占年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52.91%。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6,659.91	30,463,014.82
合计	4,916,659.91	30,463,014.82

2.1 应收利息：无。

2.2 应收股利：无。

2.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款项	3,908,112.90	23,600,000.00
员工备用金	485,447.58	357,092.28
保证金	347,000.00	367,800.00
出口退税款		6,137,162.54
其他	176,099.43	1,920.00
合计	4,916,659.91	30,463,974.82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0.00			960.00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960.00			960.0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42,469.05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3,954.28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28,236.58
1 年以上-2 年以内 (含 2 年)	312,000.00
2 年以上-3 年以内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16,659.9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960.00		960.00		
合计	960.00		960.00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虹飞狮	关联方款项	3,904,236.58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41	
张廷玉	保证金/备用金	405,410.37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1 年以上-2 年以内	8.2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含 2 年)		
徐庆	员工备用金	202,263.00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11	
代垫社保费	代垫社保费	176,099.43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58	
张旭	员工备用金	80,004.00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63	
合计		4,768,013.38		96.9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55,074,000.00	355,074,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6,907,530.19	22,725,391.9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81,981,530.19	377,799,391.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81,981,530.19	377,799,391.95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							
长虹飞狮	80.00/70.17	80.00/70.17	60,464,000.00	84,464,000.00			84,464,000.00
长虹三杰	51.00	51.00	270,610,000.00	270,610,000.00			270,610,000.00
小计			331,074,000.00	355,074,000.00			355,074,00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5.00	35.00	7,000,000.00	22,725,391.95	5,232,138.24	1,050,000.00	26,907,530.19
小计			7,000,000.00	22,725,391.95	5,232,138.24	1,050,000.00	26,907,530.19
合计			338,074,000.00	377,799,391.95	5,232,138.24	1,050,000.00	381,981,530.19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	吕军	制造业	2000万	35	35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4,587,696.90	24,661,145.62	79,926,551.28	118,819,185.75	14,919,025.80
合计	104,587,696.90	24,661,145.62	79,926,551.28	118,819,185.75	14,919,025.8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无。

(5)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情况：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9,316,843.60	866,169,899.05	819,998,330.36	656,889,734.00
其他业务	476,848.33	427,450.93	511,079.90	
合计	1,059,793,691.93	866,597,349.98	820,509,410.26	656,889,734.0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85,264.00	8,901,64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	5,232,138.24	3,556,874.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3,717,402.24	12,458,519.10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232,138.24	3,556,874.10

十七、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由本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八、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2,824.94	-938,30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451,185.40	10,617,605.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735.90	202,202.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792,624.56	9,881,50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868,893.69	1,482,225.3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7,244.09	585,911.33
合计	3,836,486.78	7,813,365.4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7.66%	2.3355	2.3355
	2019 年度	20.67%	1.5108	1.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7.00%	2.2802	2.2802
	2019 年度	19.12%	1.3980	1.398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